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 **杭州** 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香港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7

The Building of Grandall No.15 YangGongDi, Hangzhou, P.R.C Post Code: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引 言	7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部分 正 文	10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0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9
三、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0
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29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37
六、本次交易置出资产	51
七、本次交易置入资产	62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9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132
十、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133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美欣达股票的情况	134
十二、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141
十三、结论性意见	142
第三部分 结 尾	14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美欣达/公司/上市公司	指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旺能环保/标的公司	指	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置入资产	指	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拟出售资产/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美欣达构成印染纺织业务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美欣达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旺能环保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兴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陈雪巍
美欣达集团	指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财信	指	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龙实业	指	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永兴达	指	浙江永兴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美欣达久久印染	指	湖州美欣达久久印染有限公司
美欣达染整印花	指	湖州美欣达染整印花有限公司
美欣达原料供应	指	湖州美欣达纺织原料供应有限公司
美欣达进出口	指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湖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奥达纺织	指	荆州市奥达纺织有限公司
绿典精化	指	湖州绿典精化有限公司
南太湖热电	指	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
美欣达投资	指	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兰溪旺能	指	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台州旺能	指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汕头澄海	指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德清旺能	指	德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丽水旺能	指	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安吉旺能	指	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南太湖环保	指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荆州旺能	指	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淮北宇能	指	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许昌旺能	指	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舟山旺能	指	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魏清污泥	指	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三门旺能	指	三门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渠县旺能	指	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河池旺能	指	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攀枝花旺能	指	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监利旺能	指	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武陟旺能	指	武陟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沁阳旺能	指	沁阳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襄城旺能	指	襄城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铜仁旺能	指	铜仁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公安旺能	指	公安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长葛旺能	指	长葛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旺能建筑	指	湖州旺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禹州旺能	指	禹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旺能安装	指	许昌旺能安装检修服务有限公司
许昌美达	指	许昌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淮北锦江	指	淮北锦江再生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湖州旺能	指	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许昌天健	指	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旺能环保子公司
旺能科技	指	湖州旺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旺能环保子公司
旺能机械	指	湖州旺能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为旺能环保子公司
《重组协议》	指	美欣达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美欣达与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署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6 年 9 月 30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之日起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为交割日，且交割日不得晚于旺能环保 100% 股份过户至美欣达名下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	指	美欣达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9 月
过渡期	指	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海际证券	指	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美欣达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指派的经办律师

董事会	指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美欣达现行有效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BOT	指	建造-运营-移交；BOT 是一种业务模式，业主通过特许经营权协议授权签约企业进行基础设施的融资、设计、建造、运营以及维护工作。签约企业在特许经营期内可向用户收取费用来抵消其投资、运营及维护成本并取得合理的回报。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相关设施将交回业主
BOO	指	建造-拥有-运营；BOO 是一种业务模式，由企业投资并承担工程的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培训等工作，硬件设备及软件系统的产权归属企业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8068 号《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置入资产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8087 号《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审阅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8093 号《审阅报告》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965 号《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6]964 号《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	------------------

除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美欣达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美欣达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准则第 26 号》、《重组若干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本所是 2001 年经浙江省司法厅核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301200110634010），注册地为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主营业务范围包括：证券、公司投资、企业并购、基础设施建设、诉讼和仲裁等法律服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签字律师徐旭青律师、何晶晶律师、胡俊杰律师，其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如下：

徐旭青律师：本所管理合伙人、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高级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硕士。曾为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炊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发行股票以及资产重组提供法律服务。

何晶晶律师：本所执业律师，浙江工商大学法律硕士，曾为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改制、发行新股、再融资等提供法律服务。

胡俊杰律师：本所执业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曾为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发行新股、再融资提供法律服务。

上述三位律师执业以来均无违法违规记录。

（三）签字律师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

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美欣达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三）本所律师同意美欣达部分或全部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美欣达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美欣达、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电子版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是一致的，相关文件和资料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本所律师系基于上述保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性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美欣达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美欣达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重组协议》，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以下两个交易环节：1、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美欣达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美欣达集团持有的旺能环保 85.92% 股份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美欣达向美欣达集团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同时美欣达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永兴达、重庆财信、新龙实业、陈雪巍合计持有的旺能环保 14.08% 股份；2、募集配套资金，美欣达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重大资产置换与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将在前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项交易的实施。

（一）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重大资产置换

（1）资产置换方案

美欣达以其所持有的置出资产与美欣达集团持有的旺能环保 85.92% 股份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美欣达向美欣达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补足；本次重组完成后，美欣达置出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由美欣达集团承接，置入的旺能环保股权将由美欣达承接。

（2）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①根据中同华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54,682.86 万元。根据评估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交易对价为 56,000.00 万元。

②根据中同华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旺能环保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425,100.00 万元。根据评估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

交易对价为 425,000.00 万元。

（3）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美欣达集团承担。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置入资产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各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旺能环保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过渡期内置入资产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应在损益数额确认后 15 日内由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4）债务转移安排

①置出资产在交割日当日及之前所发生的以及因交割日当日或者之前的事由（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在交割日之后产生的全部债务（该等债务包括任何银行债务、对任何第三人的违约之债及侵权之债、任何或有负债、任何担保债务、经济、法律责任）均由美欣达集团承担。

②交割日之前因置出资产运营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款项具体范围由美欣达、美欣达集团共同确认），美欣达需配合美欣达集团于交割日或其后及时将该等款项转付给美欣达集团或其指定的其他方。

③美欣达应尽最大努力就其全部负债取得有关债权人出具的同意美欣达将其债务转让给美欣达集团或其指定的其他方的书面文件。

④美欣达集团承诺，对于美欣达于交割日前发生的债务，无论债务转移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若发生债权人要求美欣达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美欣达集团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将在接到美欣达相应通知后三个工作日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

⑤美欣达集团承诺，对于美欣达于交割日前签署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责任转移是否取得相关担保权人同意，若发生担保权人继续要求美欣达承担担保责任的，美欣达集团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将在接到美欣达相应通知后三个工作日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权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或者与相关担保权人达成解决方案。

（5）人员安置

①美欣达和交易对方同意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与置出资产相关的美欣达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上述相关人员最终由美欣达集团负责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美欣达集团承担。在上市公司召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前，上市公司应组织召开上市公司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员工集体会议就符合前述要求、且合法合规的员工安置方案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

②本次置入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美欣达集团、永兴达、重庆财信、新龙实业和陈雪巍。美欣达集团以其持有的旺能环保股权（扣除资产置换等值部分及现金支付对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永兴达实业以其持有的旺能环保2.23%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重庆财信以其持有的旺能环保4.99%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新龙实业以其持有的旺能环保4.45%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陈雪巍以其持有的旺能环保2.41%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交易价格

根据中同华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美欣达集团、永兴达实业、重庆财信、新龙实业和陈雪巍持有的旺能环保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25,1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作价425,000.00万元。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美欣达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基于公司及购买资产的内在价值、未来预期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经交易各方协商，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美欣达股票交易总量）为市场参考价，并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31.3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同时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

具体计算公式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 (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6)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发行股份总数量 = 向美欣达集团、永兴达、重庆财信、新龙实业和陈雪巍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 = 各交易对方所持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 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个位，购买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旺能环保 100% 股权本次交易作价 425,000.00 万元，其中以资产置换方式向美欣达集团支付的交易作价为 56,0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向美欣达集团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63,75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支付的交易对价为 305,250.00 万元，发行股份按照发行价格 31.34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

方预计发行 97,399,488 股，具体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旺能环保股份(股)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置出资产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美欣达集团	343,692,860	85.92%	365,173.66	245,423.66	63,750.00	56,000.00	78,310,039
2	重庆财信	19,960,000	4.99%	21,207.50	21,207.50	-		6,766,911
3	新龙实业	17,800,000	4.45%	18,912.50	18,912.50	-		6,034,620
4	陈雪巍	9,64,7140	2.41%	10,250.09	10,250.09	-		3,270,608
5	永兴达	8,900,000	2.23%	9,456.25	9,456.25	-		3,017,310
	合计	400,000,000	100.00%	425,000.00	303,250.00	63,750.00	56,000.00	97,399,488

注：各交易对方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 1 股的，发行股份时舍去不足 1 股部分后取整，不足 1 股份部分的对价由各交易对方豁免上市公司支付。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具体计算公式为：调整后发行股份数=原发行股份数×原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的数量为准。

(7) 股份锁定安排

①本次交易中，美欣达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美欣达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旺能环保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美欣达集团已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美欣达集团取得的美欣达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全部解禁。

②陈雪巍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12 个月）届满之日起，在利润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利润承诺，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陈雪巍已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陈雪巍可分三批解禁可转让股份。具体解禁股份数如下：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旺能环保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陈雪巍已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陈雪巍第一批可解禁的股份数为其取得的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的 25%；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旺能环保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陈雪巍已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陈雪巍第二批可解禁的股份数为其取得的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的 3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旺能环保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陈雪巍已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陈雪巍取得的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全部解禁。

③如重庆财信、新龙实业、永兴达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本次新发行股份时，持续持有旺能环保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旺能环保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重庆财信、新龙实业、永兴达实业已履行完毕各自的利润补偿义务，则重庆财信、新龙实业、永兴达实业取得的美欣达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全部解禁。

如重庆财信、新龙实业、永兴达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时，持续持有旺能环保股权的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的，则其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12 个月）届满之日起，在利润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利润承诺，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重庆财信、新龙实业、永兴达履行完毕各自的利润补偿义务，重庆财信、新龙实业、永兴达可分批解禁各自的可转让股份。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具体解禁股份数如下：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旺能环保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重庆财信、

新龙实业、永兴达履行完毕各自的利润补偿义务，则重庆财信、新龙实业、永兴达第一批解禁的股份数为其取得的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的 25%；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旺能环保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重庆财信、新龙实业、永兴达履行完毕各自的利润补偿义务，则重庆财信、新龙实业、永兴达第二批解禁的股份数为其取得的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的 3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旺能环保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重庆财信、新龙实业、永兴达履行完毕各自的利润补偿义务，则重庆财信、新龙实业、永兴达取得的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全部解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至交易对方持有的美欣达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美欣达送红股、转增股本的原因增持的美欣达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补偿的实施，即交易对方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美欣达有权提前解除对交易对方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上述交易对方本次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31.60 元/股。

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

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上市公司将在本次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底价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 47,468,35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美欣达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方式为询价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 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5、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锁定期安排

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美欣达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美欣达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对价（扣除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将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63750 万元，剩余部分将用于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台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扩建项目、河池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和湖州市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项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总投资金额(万 元)
1	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	27,750.00	36,842.20
2	台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扩建项目	18,500.00	28,000.00
3	河池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27,500.00	27,900.64
4	湖州市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项目	12,500.00	14,037.26
合 计		86,250.00	106,780.10

如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和支付现金对价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不足部分。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旺能环保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可将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之后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美欣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美欣达《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美欣达的批准和授权

（1）2016年12月28日，美欣达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美欣达独立董事于2016年12月28日出具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出具了肯定性意见，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3）2016年12月28日，美欣达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因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2016年12月20日，美欣达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安置方案》。

2、旺能环保的批准与授权

2016年12月15日，旺能环保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同意全体股东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同意全体股东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变更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的议案》。

3、交易对方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的内部决策文件，美欣达集团、永兴

达、重庆财信和新龙实业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已经批准各自向美欣达转让所持旺能环保的股权，同意与美欣达签署《重组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及履行的程序

- 1、本次交易尚需美欣达股东大会批准；
-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美欣达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发行股份事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美欣达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属于一次核准、分次发行；同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2、美欣达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美欣达经审计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置出资产审计报告》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的资产总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资产净额（成交额与账面值孰高）、营业收入均已超过上市公司相应指标的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

为旺能环保 100% 股权，旺能环保的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的鼓励类产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均已履行环境保护报批程序，本次交易符合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旺能环保的经营场地系以租赁方式取得，旺能环保的子公司的经营场地主要以出让、划拨或租赁方式取得，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美欣达拥有的与印染业务相关的股权、资产及负债，置出资产中美欣达及其子公司以出让或租赁方式取得的经营场地的土地使用权符合国家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将分别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第七部分“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置出资产的土地使用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美欣达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所规定的申报标准；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欣达从事的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会导致相关行业形成行业垄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美欣达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①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

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非社会公众股东（即单建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7.75% 的股权，社会公众股东持有 32.25%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假设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为 15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31.60 元，且募集配套资金认购

方的持股均被认定为非社会公众股东持股，则非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公司73.80%的股权，社会公众股东持有26.20%的股权。两种情形下，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均不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美欣达的股本总额和股权分布发生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变化，不会导致美欣达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应暂停或终止上市的情形。

②本次交易不涉及美欣达公司组织机构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调整，不影响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治理规则的完善及执行，不会导致公司在规范运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美欣达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价格，系以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美欣达董事会已依法召开会议审议批准了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美欣达的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购买资产及本次资产出售项下各自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评估结果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美欣达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为美欣达拥有的与印染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相关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美欣达虽存在部分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情形，但该部分房产均系由美欣达建造或购置，不存在权属纠纷。且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美欣达集团已确认其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承诺不会因此要求美欣达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该协议，并同意自交割日起，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移给美欣达集团。

美欣达向相关债权人履行了相关通知或公告义务，同时在《重组协议》中对债务转移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部分“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涉及债务处置的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旺能环保 100% 股份，根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对方持有的旺能环保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签署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置入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的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旺能环保将成为美欣达的全资子公司，美欣达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垃圾焚烧发电，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美欣达重组后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上市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旺能环保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达到 24,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40,00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美欣达继续保持独立性

①本次交易前，美欣达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欣达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欣达及旺能环保的业务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③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标的公司旺能环保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欣达及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独立性。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中详细披露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④美欣达及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旺能环保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

理体系，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未在旺能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欣达及标的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的独立性。

⑤本次交易前，美欣达的财务机构和财务人员均保持完全独立，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旺能环保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旺能环保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拆借的情况，截至2016年9月30日，除旺能环保存在对许昌天健的其他应收款50,440,816.43元尚未收回外（许昌天健原系旺能环保控股子公司，因许昌天健剥离给美欣达集团导致该笔款项成为旺能环保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其他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其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欣达将继续保持财务的独立性。

⑥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欣达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美欣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欣达将继续保持机构独立。

⑦为继续保持美欣达的独立性，美欣达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已出具《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1、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得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违法干预上市公司上述人事任免；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上市公司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保证上市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体系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及住所，并独立于控股股东；保证本人及所控制的美欣达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得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3、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保证上市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以及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4、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独立运作；保证除合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保证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个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得在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及领取报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欣达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美欣达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欣达将在目前已建立的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美欣达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单建明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45.85%的股权，单建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56.34%的股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单建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单建明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62.23%的股权，单建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67.75%的股权，若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且发行价格按本次发行底价测算，单建明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50.55%的股权，单建明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55.03%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单建明。

本次交易前后美欣达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美欣达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将有利于美欣达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前，美欣达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欣达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单建明仍为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单建明和美欣达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除许昌天健与旺能环保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存在暂时性的同业竞争，南太湖热电与旺能环保在污泥处理业务存在少量的同业竞争外，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欣达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单建明和美欣达集团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在美欣达集团、单建明等主体履行上述承诺函的前提下，有利于美欣达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详细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

本所律师经上述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天健会计师对美欣达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美欣达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旺能环保 100%的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旺能环保股权权属清晰，股权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重组协议》关于协议生效条件的约定，协议生效时，旺能环保股权的转让即已经取得法律、法规规定所需的全部批准或授权，在各方均能严格履行《重组协议》的情况下，旺能环保股权可以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

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根据美欣达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涉及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50,000.00 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台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扩建项目、河池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和湖州市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项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的要求。

5、根据美欣达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重组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1.34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90%（即 31.34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6、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之“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中披露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美欣达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美欣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QFII 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

(1) 根据美欣达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美欣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美欣达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美欣达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美欣达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未超过项目需要量；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将在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中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募投项目的立项、环评批复情况；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涉及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投资于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美欣达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之规定。

3、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美欣达最近三年年度报告、美欣达最近三年的公告文件、美欣达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深交所官方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美欣达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4)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美欣达

1、美欣达的法律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目前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04206605E 的《营业执照》，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天字圩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芮勇

注册资本：10804 万元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7 日

营业期限：1998 年 7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外经贸部批文）；各类纺织品、服装的印染、制造、加工、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后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美欣达的股本结构为：

股份性质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流通受限股份	4710.28	43.60
已流通股份	6093.72	56.40

股份总数	10804.00	100.00
------	----------	--------

根据美欣达的公告文件，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美欣达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单建明	43,807,545	40.55
2	鲍凤娇 ^{注1}	5,965,000	5.52
3	美欣达集团	5,728,909	5.30
4	周岭松	3,094,531	2.86
5	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15,000	2.79
6	美欣达投资 ^{注2}	3,015,000	2.79
7	平安深圳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6,641	1.15
8	潘玉根	803,353	0.74
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000	0.70
10	周金贵	635,138	0.59

注 1：单建明与鲍凤娇为夫妻关系。

注 2：美欣达投资是由潘玉根、单超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核心业务团队以及公司关联方美欣达集团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参与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单超是公司董事，同时任美欣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美欣达投资及其合伙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在美欣达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 50 名合伙人与美欣达投资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单建明与单超为父子关系，单建明与美欣达投资及其全体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人。

2、美欣达的历次股本演变

（1）设立及整体改制情况

美欣达系由湖州市灯芯绒总厂整体改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美欣达前身为湖州市灯芯绒厂，于 1996 年 5 月 13 日经湖州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湖开发委[1996]49 号《关于同意设立湖州市灯芯绒厂的批复》批准设立。

1998 年 5 月 21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浙证委（1998）52 号《关于同意设立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单建明、鲍凤娇、许瑞珠等 20 名自然人和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总额为 3600 万元，按照 1:1 的折股比例折合为股本 3600 万股。美欣达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单建明	28,289,800	78.58
2	鲍凤娇	44,38,800	12.33
3	许瑞珠	1,208,890	3.36
4	许建华	524,930	1.4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	潘玉根	262,600	0.73
6	沈建军	209,980	0.58
7	许瑞林	105,000	0.29
8	王仲明	105,000	0.29
9	郭林林	105,000	0.29
10	严晓狗	80,000	0.22
11	鲍立	50,000	0.14
12	杨明华	30,000	0.08
13	王勤松	20,000	0.06
14	徐伟峰	20,000	0.06
15	叶兵华	10,000	0.03
16	朱雪花	10,000	0.03
17	徐旭荣	10,000	0.03
18	王建强	10,000	0.03
19	龙方胜	5,000	0.01
20	王鑫	5,000	0.01
21	湖州市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	500,000	1.39
	总计	36,000,000	100

（2）改制后至上市前的股本变动情况

2002年4月28日，美欣达之发起人许建华将其在美欣达所持有之全部股份计524,930股转让给单建明。

2002年12月，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浙上市（2002）98号《关于同意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美欣达向航天中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美欣达丝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发行460万股和540万股股份，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美欣达的股本变更为4600万股。

2003年7月，湖州经济建设开发总公司以评估价为定价依据将其在美欣达所持有的全部5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沈建军、潘玉根各25万股。本次转让行为已经浙江省财政厅出具的浙财国资字（2003）199号《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批准。

（3）首次公开发行及发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04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4]129号《关于核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美欣达公开向社会公众发

行 216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美欣达的股本增加至 6760 万股。经深交所深证上[2004]86 号《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美欣达公开发行的 2160 万股股票于 2004 年 8 月 26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为“美欣达”，股票代码为“002034”。

2005 年 6 月，经美欣达 200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美欣达以公司 2004 年末总股本 676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股份，转增后美欣达总股本增至 8112 万股。

2005 年 10 月，根据美欣达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公告》，美欣达之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获得 3.6 股的对价股份，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给予的股份总数为 9,331,200 股，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13 年 5 月，根据美欣达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美欣达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美欣达向潘玉根、乐德忠、刘昭和、龙方胜、聂永国、傅敏勇等 6 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 3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预留股份激励对象王鑫授予限制性股票 40 万股，上述股票来源均为美欣达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完成后，美欣达的总股本增至 8512 万股。

2015 年 6 月，根据美欣达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因公司未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公司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共计 12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完成后，美欣达的总股本减少至 8392 万股。

2016 年 5 月，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189 号《关于核准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美欣达向单建明、鲍凤娇、美欣达投资、杭州金宁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2412 万股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美欣达的总股本增加至 10804 万股。

本所律师核查了美欣达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公司章程、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及公告文件等资料后确认：美欣达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挂牌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美欣达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1、美欣达集团

（1）美欣达集团的法律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集团现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410426387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湖州市天字圩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单建明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分支机构设在湖州市湖织大道路 1389 号，从事特种环保型过滤机系统的生产。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纺织品、医药化工生产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清洁服务，建材、纺织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2 年 7 月 29 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欣达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单建明	44400.00	88.80
2	沈建军	750.00	1.50
3	潘玉根	750.00	1.50
4	汤小平	1000.00	2.00
5	许瑞林	525.00	1.05
6	马建中	175.00	0.35
7	刘建明	91.54	0.18
8	乐德忠	75.00	0.15
9	芮 勇	600.00	1.20
10	鲍凤娇	733.46	1.47
11	王谊青	300.00	0.60
12	沈 燕	300.00	0.60
13	金来富	300.00	0.60
	合计	50000	100

（2）根据美欣达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单建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建明，男，1960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502196008*****，住所地为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2、重庆财信

(1) 重庆财信的基本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财信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荣昌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226051727218Y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财信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滨河东路 209 号附 1-3 号
法定代表人	罗宇星
注册资本	1658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环保“三废”治理及相关配套设施运营管理；环境工程、环保处理技术的设计、开发和咨询服务；可再生能源相关技术研发、推广应用；节能项目及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产品的开发、销售；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原料、建筑五金、电器机械及器材、交电。（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备案的，取得审批或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永久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财信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	重庆市财信环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891.10	65.69
2	重庆峰域投资有限公司	108.90	0.66
3	贵州祥福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9.05
4	深圳艾威格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4.52
5	重庆锦帆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3.02
6	北京沁香阁商贸有限公司	200.00	1.21
7	重庆鼎曜商贸有限公司	400.00	2.41
8	重庆大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1.81
9	重庆麦丽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60.00	2.18
10	孟星	100.00	0.60
11	罗宇星	100.00	0.60
12	李启国	100.00	0.60
13	柏先强	30.00	0.18
14	欧华东	500.00	3.02
15	车丽华	80.00	0.48

序号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持股数（万元）	持股比例（%）
16	杨熙茜	60.00	0.36
17	骆夏晨	200.00	1.21
18	牟怡	70.00	0.42
19	胡成芝	30.00	0.18
20	余光徽	50.00	0.30
21	洪涛	100.00	0.60
22	陈蓉	25.00	0.15
23	秦淑梅	50.00	0.30
24	姜立成	50.00	0.30
25	邱奕	25.00	0.15
	合计	16580	100

(2) 根据重庆财信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财信之实际控制人为卢生举，其基本情况如下：

卢生举，男，1966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512301196612****，住所地为重庆市江北区。

3、永兴达

(1) 永兴达的基本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兴达现持有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州经济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1350128223B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永兴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湖州市红丰路 1366 路 3 幢 12 层 1203-14
法定代表人	高兴江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期货），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初级食用农产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建材、机械设备、金属制品（除稀贵金属）、有色金属（除稀贵金属）、炉料、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批发，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45 年 7 月 28 日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兴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兴江	20100	67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沈惠玉	600	2
3	刘继斌	600	2
4	李德春	600	2
5	顾建强	600	2
6	邱建荣	600	2
7	杨辉	600	2
8	周桂荣	600	2
9	郑会萍	2700	9
10	李国强	3000	10
合计		30000	100

(2) 根据永兴达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永兴达的实际控制人为高兴江，其基本情况如下：

高兴江，男，1963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501196311****，住所地为湖州市吴兴区。

4、新龙实业

(1) 新龙实业的基本现状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龙实业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0054440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西三旗新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黄土南店村
法定代表人	宋万东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房屋租赁；销售建筑材料、钢材、木材、医疗器械、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工具、交电、化工、家具、百货、针织品、纺织品、汽车配件、烟（只准零售）、酒、茶、糖果、副食品、饮料，制造加工销售金属制品、冷食食品、速冻食品，正餐、小吃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承办生活消费品市场、生产资料。
营业期限	2006 年 8 月 18 日至 2056 年 8 月 17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龙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万增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 根据新龙实业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龙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宋万增，其基本情况如下：

宋万增，男，1951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110221195102****，住所地为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

5、陈雪巍

陈雪巍，男，1969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106196902****，住所地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交易对方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美欣达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1、根据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欣达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5.30%，美欣达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单建明。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美欣达集团系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2、根据美欣达的工商登记资料、美欣达的公开披露信息及其承诺、交易对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美欣达集团外，其他交易对方与美欣达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私募基金备案及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中的法人单位均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美欣达与美欣达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

效条件的《重组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作了具体安排。

（一）《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与美欣达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重组协议》，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置入和置出资产的交割、人员安排、债务转移安排、过渡期的损益安排、滚存利润的安排、新股的发行、登记、挂牌交易、各方责任及承诺与保证、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生效、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协议的解除、税费分担、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保密条款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1）美欣达将以其拥有的置出资产与美欣达集团拥有的旺能环保 85.92% 股份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置换差额部分由美欣达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同时美欣达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重庆财信、新龙实业、永兴达实业、陈雪巍合计持有的旺能环保 14.08% 股份。

（2）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评估价值为 54,682.86 万元，各方一致同意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56,000.00 万元。

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置入资产评估价值为 425,100.00 万元，各方一致同意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25,000.00 万元。

（3）各方一致同意美欣达集团所持有的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差额为 309,173.66 万元。由美欣达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美欣达集团支付，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245,423.66 万元，以现金购买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63,750.00 万元。

同时，重庆财信、新龙实业、陈雪巍、永兴达实业所持有的置入资产份额即旺能环保 14.08% 股份由美欣达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根据评估作价 425,000.00 万元计算，美欣达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重庆财信、新龙实业、陈雪巍、永兴达实业支付 59,826.34 万元。

（4）现金支付

美欣达向美欣达集团支付的现金对价首先来源于美欣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超出配套募集资金部分由美欣达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与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募集为前提，如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美欣达应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 180 日内以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美欣达向美欣达集团支付现金的具体时间为在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现金对价。如自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起 180 日内，本次配套融资仍未完成，或者配套融资未能实施，则美欣达应在上述 180 日届满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5）发行股票

各方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股票拟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价格为每股 31.34 元；该等发行价格不低于美欣达确定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下称“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美欣达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美欣达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美欣达股票交易总额 ÷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美欣达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31.34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需经美欣达股东大会批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美欣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计算公式为：

调整后发行价格 = (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 每股现金分红金额)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7）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方式需支付对价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与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总数存在差异的，为交易对方自愿放弃的不足一股的尾差导致。标的资产评估作价为 425,000.00 万元，依据发行价格（31.34 元/股）计算，美欣达预计向交易对方发行总计 97,399,488 股股票。具体股份发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股份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认购股份比例（%）
1	美欣达集团	78,310,039	80.40%
2	重庆财信	6,766,911	6.95%
3	新龙实业	6,034,620	6.20%
4	陈雪巍	3,270,608	3.36%
5	永兴达实业	3,017,310	3.10%
合 计		97,399,488	100.00%

（2）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美欣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计算公式为：

调整后发行股份数=原发行股份数×原发行价格÷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美欣达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8）股份锁定安排

①本次交易中，美欣达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美欣达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旺能环保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美欣达集团已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美欣达集团取得的美欣达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全部解禁。

②陈雪巍以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12 个月）届满之日起，在利润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利润承诺，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陈雪巍已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陈雪巍可分三批解禁可转让股份。具体解禁股份数如下：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旺能环保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陈雪巍已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陈雪巍第一批可解禁的股

份数为其取得的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的 25%；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旺能环保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陈雪巍已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陈雪巍第二批可解禁的股份数为其取得的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的 3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旺能环保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陈雪巍已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则陈雪巍取得的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全部解禁。

③如重庆财信、新龙实业、永兴达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本次新发行股份时，持续持有旺能环保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旺能环保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重庆财信、新龙实业、永兴达实业已履行完毕各自的利润补偿义务，则重庆财信、新龙实业、永兴达实业取得的美欣达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全部解禁。

如重庆财信、新龙实业、永兴达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时，持续持有旺能环保股权的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的，则其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12 个月）届满之日起，在利润承诺期内若当年实现利润承诺，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重庆财信、新龙实业、永兴达履行完毕各自的利润补偿义务，重庆财信、新龙实业、永兴达可分批解禁各自的可转让股份。相应股份解禁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④具体解禁股份数如下：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旺能环保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重庆财信、新龙实业、永兴达履行完毕各自的利润补偿义务，则重庆财信、新龙实业、永兴达第一批解禁的股份数为其取得的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的 25%；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旺能环保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重庆财信、新龙实业、永兴达履行完毕各自的利润补偿义务，则重庆财信、新龙实业、永兴达第二批解禁的股份数为其取得的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数的 3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旺能环保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或者虽未实现利润承诺但重庆财信、新龙实业、永兴达履行完毕各自的利润补偿义务，则重庆财信、新龙实业、永兴达取得的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全部解禁。

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束之日起至交易对方持有的美欣达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美欣达送红股、转增股本的原因增持的美欣达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⑥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利润补偿的实施，即交易对方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美欣达有权提前解除对交易对方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美欣达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2) 美欣达本次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美欣达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31.60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美欣达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市场询价结果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美欣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 本次交易美欣达募集配套资金暂定不超过 15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31.60 元/股计算，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7,468,35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美欣达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询价结果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美欣达如出现派息、送股、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 在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且不低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5) 美欣达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至标的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由于美欣达送红股、转增股本的原因增持的美欣达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6) 美欣达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3、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割

(1) 各方同意，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之日起各方另行协商确定的日期为交割日，且交割日不得晚于旺能环保 100% 股份过户至美欣达名下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2) 各方同意，于交割日，美欣达设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或确定美欣达久久印染（以下简称“承接公司”），用以承接拟置出资产包含的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以下简称“资产注入”），并着手进行资产注入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美欣达应于交割日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或经交易双方书面商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承接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美欣达将承接公司变更至美欣达集团名下，即视为美欣达已履行完毕拟置出资产交付义务。

如果置出资产中存在未能注入承接公司的情况，则未能注入承接公司的置出资产应与承接公司的股权一并转移至美欣达集团名下。

对于在交割日后的 2 个月之后，有拟置出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及资质、许可、其他无形资产等）仍未能完成过户登记或转移置出的，由美欣达和美欣达集团另行协商处理方式（但不得延迟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割手续及新增股份的发行及登记手续的办理）。

(3) 美欣达和美欣达集团同意，在本次交易经证监会核准后，双方于交割日互相协助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4) 对于在交割日前已发生的任何与置出资产及业务有关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争议、索赔、或有负债，以及交割日后因置出资产转移业务、资产及人员相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均由美欣达集团（对于约定美欣达集团应承担之责任时，承担责任的主体统称美欣达集团，包括美欣达集团、或者交易完成后成为美欣达集团之全资子公司的承接公司，或者美欣达集团指定的第三方，该等承担责任的主体相互间承担连带责任）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如因任何法律程序方面的原因使得美欣达在交割日后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了上述本应由美欣达集团承担的责任，美欣达集团应补偿美欣达因此遭受的损失和支出的费用，美欣达集团不得以任何理由免除该等责任。

(5) 对于在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而在交割日后出现的美欣达负债（包括但不限于美欣达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处罚、应付但未付的薪酬福利及社会保险费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员工安置而发生的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签署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交割日前行为而引发的诉讼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等），均由美欣达集团负责处理及清偿。如美欣达根据生效判决书及相关法律文件、合同等清偿该等或有负债，美欣达有权向美欣达集团追偿，美欣达集团应立即偿付。

(6) 无论在交割日之前或之后，任何第三方因置出资产或与置出资产有关事宜向美欣达提出任何请求或要求，美欣达集团应负责处理该等第三方请求或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因该等第三方请求或要求而导致美欣达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的任何费用。

(7)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所有与置出资产和业务有关的合同均不再以美欣达的名义签署，美欣达集团应负责自行或指定其他方签署该等合同。

4、人员安置

(1) 各方同意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与置出资产相关的美欣达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上述相关人员最终由美欣达集团负责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美欣达集团承担。在美欣达召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前，美欣达和美欣达集团应组织召开美欣达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员

工集体会议就符合前述要求、且合法合规的员工安置方案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

(2) 本次置入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5、债务转移安排

(1) 美欣达、美欣达集团确认，置出资产在交割日当日及之前所发生的以及因交割日当日或者之前的事由（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在交割日之后产生的全部债务（该等债务包括任何银行债务、对任何第三人的违约之债及侵权之债、任何或有负债、任何担保债务、经济、法律责任）均由美欣达集团承担。

(2) 美欣达、美欣达集团确认，交割日之前因置出资产运营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款项具体范围由美欣达、美欣达集团共同确认），美欣达需配合美欣达集团于交割日或其后及时将该等款项转付给美欣达集团。但本条的执行应以不违反上一条协议约定为前提。

(3) 美欣达应尽最大努力就其全部负债取得有关债权人出具的同意美欣达将其债务转让给美欣达集团的书面文件。

(4) 美欣达集团承诺，对于美欣达于交割日前发生的债务，无论债务转移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若发生债权人要求美欣达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美欣达集团将在接到美欣达相应通知后三个工作日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

(5) 美欣达集团承诺，对于美欣达于交割日前签署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责任转移是否取得相关担保权人同意，若发生担保权人继续要求美欣达承担担保责任的，美欣达集团将在接到美欣达相应通知后三个工作日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权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或者与相关担保权人达成解决方案。

6、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1)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和亏损由美欣达集团享有或承担。

(2)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美欣达享有，置入资产产生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前旺能环保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补足。

(3) 各方同意，过渡期内置入资产的亏损及其他净资产减少应在损益数额确认后 15 日内由交易对方向美欣达进行补偿。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 各方一致同意，旺能环保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基准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旺能环保估值的一部分，交割日前不再分配，并于交割日后，由美欣达享有。

(2) 各方一致同意，本次重组资产置换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美欣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美欣达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比例共享。

8、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签署后即对各方有约束力，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 (1) 美欣达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 (2)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二) 《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与美欣达集团及相关交易对方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各方就利润补偿期间及补偿义务、预测净利润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补偿数量的计算、补偿的具体方式、超额业绩奖励安排、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协议生效、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协议的终止、税费分担、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补偿期间及补偿义务

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交易对方对美欣达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下称“利润补偿期间”），即：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7 年度内实施完毕（即交易完成日在 2017 年度内），交易对方对美欣达承诺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此类推。

2、预测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

(1) 双方同意，以评估机构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置入资产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依据，确定交易对方对置入资产的承诺净利润数。

(2) 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7 年度内实施完毕（即交易完成日在 2017 年度内），交易对方承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置入资产所产生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称“承诺净利润数”）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承诺净利润数（亿元）	2.4	3.0	4.0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 2017 年度实施完毕，则交易对方的利润补偿期间作相应调整，届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3) 美欣达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下称“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实际净利润数及其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1)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美欣达在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入资产在利润补偿期间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及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查，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考虑到本次交易置入资产评估机构在对旺能环保未来现金流预测时考虑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募投项目，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交易对方承诺在计算每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时，对每年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按同期 3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实际使用的额度、占用时间，并考虑剔除利息资本化影响后，计算资金成本，并在计算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时予以单独扣除。

(2) 置入资产的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准。

4、补偿数量的计算

(1) 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如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在美欣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交易对方将按照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旺能环保的股权比例对美欣达进行股份补偿。

(2) 在全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 3 个月内，美欣达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则交易对方应对美欣达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 / 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数 / 每股发行价格。

5、补偿的具体方式

(1) 双方确认，交易对方为补偿义务人，交易对方依其在本次重组前持有的旺能环保股份比例分别而非连带的就本协议项下的补偿义务向美欣达承担责任。

(2) 交易对方的股份补偿

如根据协议约定当年度需向美欣达承担补偿义务的，交易对方应先以其各自因本次交易取得股份进行补偿，补偿的方式为美欣达按 1 元对价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并予以注销。

(3) 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交易对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旺能环保 100% 股份交易价格 ÷ 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已补偿现金数 / 每股发行价格。

①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如根据本协议规定，交易对方应向美欣达补偿股份，则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结果以书面方式通知交易对方，并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计算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发出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通知（即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审议关于美欣达将按照 1 元人民币的总价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

②若美欣达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美欣达应在股东大会决

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并及时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交易对方应在收到美欣达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美欣达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美欣达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美欣达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自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交易对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若美欣达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交易对方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美欣达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现金补偿金额书面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须在收到美欣达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美欣达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③如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美欣达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满足上述利润补偿义务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交易对方须在收到美欣达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 30 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美欣达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④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美欣达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4）在全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 3 个月内，美欣达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则及要求，对置入资产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书》保持一致。如：如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发行价格），则交易对方按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旺能环保股权比例分别对美欣达另行补偿。补偿时，交易对方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进行补偿。

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

如按照“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美欣达剩余股份总数，则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

务人用现金进行补偿，补偿现金=（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实际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美欣达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而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美欣达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发行价格亦相应进行调整。

美欣达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给交易对方的现金股利应相应返还给美欣达，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前述期末减值额为置入资产作价减去期末置入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置入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事项对资产估值的影响数。无论如何，补偿义务人承担的补偿金额总额合计不应超过置入资产总对价。

6、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1）在旺能环保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任何一年实际净利润数均不低于承诺净利润的情况下，美欣达同意给予交易对方奖励超额业绩奖励。奖励金额为旺能环保2017年度至2019年度实际净利润累计金额超过承诺净利润累计金额的5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作价的20%。奖励金额=（各年实际净利润数总和-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50%，且少于85,000.00万元。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旺能环保股权比例享有超额业绩奖励。

（2）奖励对价的支付方式：在美欣达2019年度报告和旺能环保2019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六个月内，由美欣达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如果美欣达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奖励对价因不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实施的，美欣达应采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的方式向交易对方予以支付。

7、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为《重组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重组协议》生效时本协议同时

生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美欣达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重组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均已经各方签署并加盖各方公司公章，协议形式合法有效；协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侵害美欣达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置出资产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美欣达截至评估基准日拥有的与印染纺织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拟置出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54,682.86 万元。

根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16.9.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计	67,291.88	71,707.60	116,981.81
负债合计	23,384.17	30,255.74	73,699.9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2,951.11	39,904.77	34,282.41
收入利润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59,630.11	89,478.59	108,118.25
利润总额	2,238.90	4,860.72	-3,91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6.75	3,773.24	-1,902.96

（一）股权类资产

本次交易中，美欣达拟置出其持有的全部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状态
1	美欣达久久印染 ^注	1000	100%	存续
2	美欣达进出口	1000	60%	存续
3	美欣达原料供应	100	100%	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状态
4	绿典精化	200	30%	存续
5	奥达纺织	6551	22%	存续
6	美欣达染整印花	1000	35%	存续

注：截至评估基准日，美欣达持有美欣达久久印染 90% 股权，刘建明持有美欣达久久印染 10% 股权。2016 年 12 月 28 日，美欣达与刘建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美欣达以 834,650 元收购刘建明持有的美欣达久久印染 10% 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欣达久久印染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美欣达久久印染

美欣达久久印染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4984474X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州市东门三里桥外，法定代表人为马建中，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棉印染业；灯芯绒制造和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出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欣达久久印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欣达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美欣达进出口

美欣达进出口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3 日，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58080737P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州市天字圩路 288 号 7 幢 208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鑫，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的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欣达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欣达	600	60
2	王鑫	370	37
3	杨明华	30	3
合计		1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鑫、杨明华已出具承诺函，同意放弃对美欣达持有的美欣达进出口 60%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3、美欣达原料供应

美欣达原料供应成立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2679597308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州市天字圩路 288 号，法定代表人为鲍立，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化工产品的批发（除易制毒化学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和方式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纺织品及原料（除蚕茧、棉花）、润滑油、文具、机械设备（除汽车）、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的销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欣达原料供应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欣达	100	100
合计		100	100

4、绿典精化

绿典精化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45093790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州市凤凰路 999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继强，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纺织，皮革及造纸助剂的制造与销售（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纺织面料后整理；包装材料制造销售（除印刷），（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绿典精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欣达	60	30
2	张继强	140	70
合计		2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继强已出具承诺函，同意放弃对美欣达持有的绿典精化 30%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5、奥达纺织

奥达纺织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6 日，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1000730876274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荆州市江津东路特 8 号，法定代表人为熊军，注册资本为 6551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棉纱、棉布；出口本公司自产的纺织品，进口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零配零件；棉花收购、加工；房屋出租；机械加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达纺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建军	1899.79	29.00
2	何明才	1867.96	28.51
3	美欣达	1441.21	22
4	金渭强	130.00	1.98
5	张建萍	120.00	1.83
6	顾爱琴	100.00	1.53
7	方萍	60.00	0.92
8	何明玉	56.00	0.85
9	雷振华	55.17	0.84
10	黄自佳	50.00	0.76
11	熊军	39.94	0.61
12	贺小虎	39.80	0.61
13	宋功平	35.76	0.55
14	刘国琪	32.92	0.50
15	何新伟	30.73	0.47
16	段传鑫	30.68	0.47
17	刘庆杰	30.00	0.46
18	齐晓洁	28.00	0.43
19	马月凤	25.71	0.39
20	陈义平	25.04	0.38
21	赵明清	23.51	0.36
22	张家发	22.00	0.34
23	王亚平	22.00	0.34
24	严相平	22.00	0.34
25	熊建萍	21.80	0.33
26	牟静霞	21.22	0.32
27	万卫国	21.20	0.32
28	王成	20.00	0.31
29	黎建勇	20.00	0.31
30	肖安华	20.00	0.31
31	路莹	19.20	0.29
32	张学平	19.00	0.29
33	彭绍琼	17.22	0.26
34	王秋喜	17.01	0.26
35	江峡	16.00	0.24
36	何林颖	15.40	0.24
37	王历平	15.06	0.23
38	蒋妙国	15.00	0.23
39	高文山	14.50	0.22
40	张书琴	14.00	0.21
41	马洪川	13.20	0.20
42	吴世荣	13.15	0.20
43	王保年	13.00	0.20
44	王祖勇	12.50	0.19
45	秦才生	12.20	0.19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6	李长久	12.11	0.18
合计		6551.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沈建军等奥达纺织其他股东已出具承诺函，同意放弃对美欣达持有的奥达纺织 22%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6、美欣达染整印花

美欣达染整印花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23 日，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256378218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州市天字圩路 288 号 4 幢，法定代表人为许晓燕，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纺织面料的印染、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屋出租（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欣达染整印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欣达	350	35
2	许晓燕	300	30
3	杨文禹	150	15
4	李祥波	50	5
5	张海明	50	5
6	张宝森	20	2
7	陈芳	10	1
8	李启广	10	1
9	周燕	10	1
10	张立菊	10	1
11	施艳	10	1
12	袁封明	10	1
13	蒋煜秋	10	1
14	梁安东	10	1
合计		10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晓燕等美欣达染整印花其他股东已出具承诺函，同意放弃对美欣达持有的美欣达染整印花 35%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美欣达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持有的上述公司的股权清晰，未设置股权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冻结等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其他非股权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及美欣达提供的土地使用证，拟置出资产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编号	座落	使用权类型	面积（m ² ）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美欣达	湖土国用（2013）第004009号	湖州市美欣达路588号	出让	214869	工业	2052年11月28日	抵押 ^注
2	美欣达	湖土国用200第5-19584号	湖州市环诸乡（原纺织工业城北侧）	出让	32530	工业	2056年9月30日	无

注：截至审计基准日，本土地抵押权项下无融资余额。

根据上述土地使用权之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出具的同意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已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抵押权人关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抵押人变更为置出资产承接方的原则同意，美欣达上述土地使用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2、房屋所有权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及美欣达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美欣达上述土地使用权上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他项权利 ^注
1	美欣达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10179790号	美欣达路588号2, 3, 4, 5, 6幢	59845.18	工业厂房	抵押
2	美欣达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052983号	湖州市美欣达路588号7幢	16635.18	办公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注
3	美欣达	湖房权证湖州市 字第 110079292 号	湖州市美欣达 路 588 号 8 幢	4212.63	集体宿舍	抵押
4	美欣达	湖房权证湖州市 字第 110079293 号	湖州市美欣达 路 588 号 9 幢	9451.89	集体宿舍	抵押
5	美欣达	湖房权证湖州市 字第 110079294 号	湖州市美欣达 路 588 号 10 幢	5153.93	工业	抵押
6	美欣达	湖房权证湖州市 字第 110079295 号	湖州市美欣达 路 588 号 11 幢	5153.93	工业	抵押
7	美欣达	湖房权证湖州市 字第 110079846 号	湖州市美欣达 路 588 号 12 幢	3774.3	工业	抵押
8	美欣达	湖房权证湖州市 字第 010131323 号	环渚工业区后 庄村	23364.35	工业厂房	抵押

注：截至审计基准日，上述房屋抵押权项下无融资余额。

根据上述房产抵押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出具的同意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已取得上述房产抵押权人关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抵押人变更为置出资产承接方的原则同意，美欣达上述房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及本所律师对美欣达房产的现场勘验结果，美欣达部分置出房产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座落所在地	面积 (m ²)	用途
1	水处理厂	湖土国用 (2013) 第 004009 号	837.12	未使用
2	门卫室、传达室		197.64	门卫室、传达室
3	污水处理站		574.00	污水站、化验室、中控室及办公室
4	机修车间辅房		506.85	机电维修车间辅助用房
5	南锅炉房改造		1360.80	对外出租
6	南仓库辅房		239.80	对外出租
7	废品回收站		829.00	废品存放仓库
8	锅炉房改助剂仓库	湖土国用 200	759.50	存放碱回收装置

序号	房屋名称	座落所在地	面积 (m ²)	用途
9	危化品仓库	第 5-19584 号	248.00	危化品仓库
10	旧礼堂		7938.00	未使用
11	配电房（旧礼堂西侧）		203.00	大礼堂配电房
12	仓库（旧礼堂东侧）		918.75	染化料助剂仓库

根据美欣达出具的说明，上述未办理房屋产权证的房产均系美欣达建造或购置，相关产权证书办理手续正在完善之中，该等房产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产权纠纷。根据《重组协议》及美欣达集团出具的承诺函，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美欣达集团确认，其已充分知悉置出资产目前存在或潜在的瑕疵，承诺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要求美欣达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因置出资产瑕疵单方面拒绝签署或要求终止、解除、变更重组协议，并同意自交割日起，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移给美欣达集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置出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3、知识产权

(1)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及美欣达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公司拟将 12 项的商标专用权作为置出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美欣达商标权情况。

(2) 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及美欣达提供的专利证书，公司拟将 48 项的专利权作为置出资产，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美欣达专利权情况。

根据美欣达出具的说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述商标及专利权为美欣达合法拥有，其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拟置出资产的抵押、质押情况

1、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美欣达上述拟置出资产的抵押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抵押资产	房屋产权证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抵押权人	抵押金额 (万元)	抵押合同编号
1	房屋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0179790 号	美欣达路 588 号 2, 3, 4, 5, 6 幢	59,845.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591.54	2013 营业（抵）字 0150 号
2	房屋	湖房权证湖州	湖州市美欣	16,635.18			

序号	抵押资产	房屋产权证编号	位置	面积 (m ²)	抵押权人	抵押金额 (万元)	抵押合同编号
		市字第 110052983 号	达路 588 号 7 幢		湖州分行		
3	房屋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079292 号	湖州市美欣达路 588 号 8 幢	4,212.63			
4	房屋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079293 号	湖州市美欣达路 588 号 9 幢	9,451.89			
5	房屋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079294 号	湖州市美欣达路 588 号 10 幢	5,153.93			
6	房屋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079295 号	湖州市美欣达路 588 号 11 幢	5,153.93			
7	房屋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079846 号	湖州市美欣达路 588 号 12 幢	3,774.30			
8	房屋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10131323 号	环渚工业区后庄村	23,364.35			
9	土地使用权	湖土国用(2013)第 004009 号	湖州市美欣达路 588 号	214,869.00			

美欣达已取得抵押权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抵押人变更为置出资产承接方的书面同意。因此，上述抵押事项不会对相关资产的转移造成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

2、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美欣达与银行签订的质押合同和用于质押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质押合同编号	出质人	质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出质权利名称
1	公担质字第 99072016Z19036 号	美欣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6.8.19	单位定期存单
2	(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6)第 10911 号	美欣达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不超过 20,000.00	2016.9.9	资产池质押
3	(2016)信杭湖银权质字第 811088061813 号	美欣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726.00	2016.7.14	单位定期存单

序号	质押合同编号	出质人	质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出质权利名称
4	(2016)信杭湖银权质字第811088055744号	美欣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1,105.00	2016.5.24	单位定期存单
5	(2016)信杭湖银权质字第811088057652号	美欣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830.00	2016.6.8	单位定期存单
6	(2016)信杭湖银权质字第811088060074号	美欣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	800.00	2016.6.29	单位定期存单

美欣达已取得质权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质权人变更为置出资产承接方的书面同意。因此，上述质押事项不会对相关资产的转移造成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

（四）上市公司的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9月30日，美欣达存在为子公司美欣达进出口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形，债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最高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担保主债权有效期为2016年3月28日至2017年3月28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美欣达已取得债权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保证人变更为置出资产承接方的书面同意。因此，上述保证担保事项不会对相关资产的转移造成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

（五）置出资产的相关债务转移情况

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美欣达母公司负债合计为19,668.22万元。其中，美欣达母公司金融机构债务7,367.26万元；非金融机构债务12,300.96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递延收益不需要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债务外，本次置出资产中涉及的债务转移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债务性质	项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已偿还或已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的金额	比例
金融债务	应付票据	7,311.00	7,311.00	100.00%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49	54.49	100.00%
	应付利息	1.76	1.76	100.00%
	小计	7,367.25	7,367.25	100.00%
非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8,199.39	7,622.51	92.96%
	预收账款	720.30	138.92	19.29%
	其他应付款	544.13	252.50	46.40%
	小计	9,463.82	8,013.93	84.68%
总计	16,831.07	15,381.18	91.39%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美欣达债权人或担保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本次交易债务转移的情形。

3、根据《重组协议》，美欣达应尽最大努力就其全部负债取得有关债权人出具的同意美欣达将其债务转让给美欣达集团或其指定的其他方的书面文件。

对于美欣达于交割日前发生的债务，无论债务转移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若发生债权人要求美欣达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美欣达集团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将在接到美欣达相应通知后三个工作日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中债务转移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安排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1、相关协议约定

根据《重组协议》，各方同意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与置出资产相关的美欣达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上述相关人员最终由美欣达集团负责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美欣达集团承担。

2、美欣达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2016年12月20日，美欣达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中关于职工安置的方案。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美欣达的员工安置方案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置入资产

根据《重组协议》，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旺能环保100%股份。

（一）旺能环保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5006639399835的《营业执照》，旺能环保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许瑞林，住所为湖州市湖织大道路1389号，经营范围为：特种环保型过滤机的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相关技术的研发、推广、服务、成果转让；垃圾综合处置技术的研发、服务、推广、成果转让；煤炭、氢氧化钙、活性炭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07年7月11日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旺能环保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美欣达集团	34369.2860	85.92
2	重庆财信	1996.0000	4.99
3	永兴达	890.0000	2.23
4	新龙实业	1780.0000	4.45
5	陈雪巍	964.7140	2.41
合计		40000.0000	100.00

根据旺能环保股东即交易对方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对方持有的旺能环保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签署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其转让的情形。

（二）旺能环保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07年7月，旺能环保设立

旺能环保系于2007年7月由美欣达集团、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9 日，湖州冠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冠验报字[2007]第 10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7 年 7 月 9 日止，旺能环保（筹）已收到股东美欣达集团、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计 100,000,000.00 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7 月 3 日，旺能环保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7 年 7 月 11 日，旺能环保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旺能环保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

编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
1	美欣达集团	9000	9000	90
2	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
合 计		10000	1000	1000

2、2012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7 月 10 日，旺能环保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陈雪巍为公司股东；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11000 万元，新增的 1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美欣达集团以每股 7.8 元的价格认购 590 万元注册资本，共计出资 4602 万元（其中 59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4012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新股东陈雪巍以每股 7.8 元的价格认购 410 万元注册资本，共计出资 3198 万元（其中 41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788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7 月 13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勤信浙分验第[2012]10004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美欣达集团、陈雪巍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旺能环保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旺能环保的股本结构为：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
1	美欣达集团	9590	9590	87.18
2	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9.09

3	陈雪巍	410	410	3.73
合计		11000	11000	100.00

3、2012年12月，第二次增资、变更企业类型

2012年10月24日，旺能环保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增发6000万股，由新股东迈科希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每股7.8元认购；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年10月24日，旺能环保、美欣达集团、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陈雪巍、迈科希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份购买及增资协议》。

2012年11月23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商务外资许可[2012]第96号），批准旺能环保增资及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

2012年11月23日，旺能环保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字[2012]02203号。

2012年12月18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勤信浙分验第[2012]10008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2月17日止，旺能环保已收到股东迈科希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实收资本）3000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年6月27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勤信浙分验第[2013]1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6月25日止，旺能环保已收到股东迈科希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二期（实收资本）3000万元整，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旺能环保已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旺能环保的股本结构为：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
1	美欣达集团	9590	9590	56.41
2	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1000	5.88
3	陈雪巍	410	410	2.41
4	迈科希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6000	35.29

合 计	17000	17000	100.00
-----	-------	-------	--------

4、2013年11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3年9月5日，旺能环保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股东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5.88%的股份合计1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美欣达集团；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3年9月8日，湖州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美欣达集团签订《转让协议》。

2013年10月23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商务外资许可[2013]第102号），同意旺能环保股权转让事宜。

2013年10月25日，旺能环保获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字[2012]02203号。

旺能环保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章程修正案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旺能环保的股本结构为：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
1	美欣达集团	10590	10590	62.29
2	陈雪巍	410	410	2.41
3	迈科希富（重庆）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6000	6000	35.29
合 计		17000	17000	100

5、2014年10月，第三次增资

2014年9月10日，旺能环保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资23000万股，股份总数增至40000万股，新增股份由旺能环保所有股东按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价格为2.57元/股，认购总额为59110万元，溢价部分3611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4年9月23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商务外资许可[2014]第90号），同意旺能环保增资事宜。

2014年9月25日，旺能环保获得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浙府资字[2012]02203号。

旺能环保已就本次增资在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旺能环保的股本结构为：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
1	美欣达集团	24917.643	24917.643	62.29
2	陈雪巍	964.714	964.714	2.41
3	迈科希富（重庆）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4117.643	14117.643	35.29
合 计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6、2016年6月，第二次股份转让、变更企业类型

2015年12月，迈科希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美欣达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旺能环保35.29%的股份合计14117.6430万股股份转让给美欣达集团，转让价格为1,235,152,586.07元。

2016年1月10日，旺能环保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迈科希富（重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旺能环保14117.6430万股股份转让给美欣达集团；同意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6年6月5日，浙江省商务厅出具《行政许可决定书》（浙商务外资许可[2016]58号），同意旺能环保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后，因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因此收缴并撤销原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字[2012]02203号）。

旺能环保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章程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后，旺能环保的股本结构为：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
1	美欣达集团	39035.286	39035.286	97.58
2	陈雪巍	964.714	964.714	2.41
合 计		40000.000	40000.000	100.00

7、2016年6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6年6月21日，旺能环保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美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旺能环保1996万股股份以224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重庆财信；同意美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旺能环保890万股股份以1001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永兴达；同意美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旺能环保1780万股股份以200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龙实业；同意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美欣达集团分别与重庆财信、永兴达、新龙实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旺能环保已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章程修正案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后，旺能环保的股本结构为：

编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比例 (%)
1	美欣达集团	34369.2860	34369.2860	85.92
2	重庆财信	1996.0000	1996.0000	4.99
3	永兴达	890.0000	890.0000	2.23
4	新龙实业	1780.0000	1780.0000	4.45
5	陈雪巍	964.7140	964.7140	2.41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根据旺能环保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章程、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旺能环保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旺能环保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旺能环保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旺能环保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旺能环保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旺能环保共有 29 家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简要情况如下：

编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汕头澄海	2002年12月12日	10000.00	100.00
2	淮北宇能	2005年1月6日	1305.84	80.00
3	荆州旺能	2004年6月22日	10000.00	91.50
4	攀枝花旺能	2014年4月25日	12000.00	100.00
5	旺能建筑	2008年8月18日	50.00	90.00
6	南太湖环保	2000年6月20日	10000.00	100.00
7	德清旺能	2006年8月3日	5490.00	100.00
8	舟山旺能	2008年5月21日	10000.00	100.00
9	安吉旺能	2009年11月25日	4600.00	100.00
10	台州旺能	2009年9月10日	10000.00	100.00
11	兰溪旺能	2009年8月14日	5000.00	100.00
12	丽水旺能	2005年12月22日	8000.00	100.00
13	三门旺能	2013年9月24日	5000.00	100.00
14	渠县旺能	2014年1月23日	2000.00	100.00
15	监利旺能	2014年3月25日	6000.00	100.00
16	河池旺能	2015年6月30日	10000.00	100.00
17	武陟旺能	2015年11月18日	2000.00	100.00
18	沁阳旺能	2016年3月18日	2000.00	100.00
19	长葛旺能	2015年2月6日	100.00	100.00
20	禹州旺能	2014年8月12日	1000.00	100.00
21	许昌旺能	2011年12月29日	2000.00	100.00
22	许昌美达	2016年3月2日	1000.00	51.00

编号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23	许昌检修	2014年12月3日	100.00	100.00
24	淮北锦江	2007年8月3日	2300.00	100.00
25	魏清污泥	2010年4月8日	1000.00	100.00
26	铜仁旺能	2016年6月24日	6000.00	100.00
27	公安旺能	2016年9月14日	10000.00	100.00
28	襄城旺能	2016年6月7日	1000.00	100.00
29	湖州旺能	2016年6月14日	5000.00	100.00

1、汕头澄海

汕头澄海系旺能环保之全资子公司，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574705930X6
住所	汕头市澄海区溪南工业区金山路尾
法定代表人	郝爱北
注册资本	一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环保能源的开发、利用；电子产品、电力及环保设备的批发。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汕头澄海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2年12月，设立

汕头澄海的前身系由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于2002年12月12日认缴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100万元。设立时名称为“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

（2）2010年6月，股权转让、改制

2009年9月15日，美欣达集团与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签订《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项目BOT特许经营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约定：美欣达集团拥有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投资建设与管理之特许经营权；将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变更为美欣达集团投资的股份企业；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同意将其设立的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100%的出资额按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美欣达集团。

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汕头市澄海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对上述转让事宜分别做了发文、批复确认。2010年5月28日，

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与美欣达集团签订了《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股权转让合同书》，就股权转让的价格与付款方式、费用负担等进行了约定。

2010年7月6日，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丰会内验[2010]第1060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确认。

2010年7月12日，汕头澄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0年11月，增资

2010年11月23日，汕头澄海股东决定，同意新增股东旺能环保；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增加部分1900万元由旺能环保出资；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0年11月25日、2012年6月26日、2013年10月17日，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验资报告》，对实缴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汕头澄海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6年6月，股权转让

2016年6月23日，汕头澄海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美欣达集团将其持有汕头澄海的1%股权转让给旺能环保；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6月24日，美欣达集团与旺能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2016年6月28日，汕头澄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淮北宇能

淮北宇能系旺能环保之控股子公司，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淮北宇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60076904757XR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矿山集镇
法定代表人	宋平
注册资本	1305.84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煤炭批发；煤矸石综合利用进行电能生产、工业用热水、热气的生产、销售；粉煤灰制砖及副产品的综合开发利用；机械电子设备及配件的修理、加工、安装；垃圾焚烧发电。
成立日期	2005年1月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淮北宇能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旺能环保	1044.672	80
2	邓西勇	261.168	20
合计		1305.84	100

淮北宇能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淮北宇能于 2005 年 1 月 6 日在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淮北宇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宇能热电”）。法定代表人为丁淮南，注册资本为 805.8371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5.8371 万元。旺能环保进行股权收购前，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邓西勇	2516.9634	83.74
2	淮北锦江	488.8737	16.26
合计		3005.8371	100

（1）2013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6 日，淮北宇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邓西勇将持有的公司 63.74% 的 1915.80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旺能环保；通过新的公司章程。8 月 7 日，邓西勇与旺能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 年 8 月 30 日，淮北宇能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014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20 日，淮北宇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淮北锦江将持有的淮北宇能 16.26% 的 488.87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旺能环保；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淮北锦江与旺能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3 月 14 日，淮北宇能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6 年 9 月，减资

2016 年 7 月 21 日，淮北宇能在《淮北日报》刊登减资公告，根据公司 2016 年 7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5.84 万元减至 1305.84 万元。2016 年 9 月 7 日，淮北宇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5.84 万元减至 1305.84 万元，其中邓西勇减少 340 万元，旺能环保减少 136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2 日，淮北宇能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荆州旺能

荆州旺能系旺能环保之控股子公司，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荆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760699598k
住所	荆州区纪南镇拍马村
法定代表人	任建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供蒸汽、发电、垃圾处理。
成立日期	2004年6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荆州旺能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旺能环保	9150	91.5
2	何明才	400	4
3	湖北拍马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50	4.5
合计		10000	100

荆州旺能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荆州旺能于2004年6月注册成立，设立时的名称为“荆州市集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旺能环保进行股权收购前，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晨兴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8550	95	8550	95
2	湖北拍马纸业有限公司	450	5	450	5
合计		9000	100.00	9000	100

（1）2009年8月，股权转让

2009年8月3日，荆州市人民政府下发荆政函[2009]81号《关于荆州市集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控股股东等问题的批复》，批复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由上海晨兴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旺能环保，控股股东变更不影响《湖北省荆州市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特许经营合同》的存续和履行。

2009年8月15日，荆州旺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上海晨兴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占公司80%的股权转让给旺能环保。

2009年8月20日，上海晨兴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与旺能环保签订《股权转让

协议》。

2009年8月24日，荆州旺能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09年10月，股权转让、增资

2009年10月26日，荆州旺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吸纳湖北拍马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同意吸纳自然人何明才为公司股东；同意股东湖北拍马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的450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湖北拍马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旺能环保出资600万元，何明才出资400万元。

2009年10月28日，湖北拍马纸业有限公司与湖北拍马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湖北楚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3日出具鄂楚星验字[2009]第083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确认。

2009年11月5日，荆州旺能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2年5月，股权转让

2012年4月25日，荆州旺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上海晨兴环保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出资全部转让给旺能环保，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4月28日，上海晨兴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与旺能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5月20日，荆州旺能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攀枝花旺能

攀枝花旺能系旺能环保之全资子公司，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攀枝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4000983312457
住所	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乡裕民村裕民街
法定代表人	许瑞林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技术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攀枝花旺能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14 年 4 月，成立

攀枝花旺能系于 2014 年 4 月由美欣达集团与旺能环保出资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欣达集团	6120	51
2	旺能环保	5880	49
合 计		12000	100

(2) 2016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15 日，攀枝花旺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美欣达集团将其所持公司 51% 的股权 6120 万元转让给旺能环保。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6 月 24 日，攀枝花旺能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旺能建筑

旺能建筑系旺能环保控股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由旺能环保与南太湖环保共同出资设立。

2008 年 5 月 20 日，湖州冠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冠验报字[2008]第 061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确认。

旺能建筑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旺能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679566528H
住所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长超山北
法定代表人	郑其壮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泥炉渣砖、混凝土多孔砖、混凝土砖的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旺能建筑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太湖环保	5	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旺能环保	45	90
合计		50	100

6、南太湖环保

南太湖环保系旺能环保全资子公司，其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南太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722760394G
住所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长超村长超东矿区
法定代表人	郑其壮
注册资本	一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垃圾（除危险废物）焚烧发电；环保能源的开发。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20日
营业期限	2000年6月20日至2050年6月19日

南太湖环保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南太湖环保于 2000 年 6 月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名称为“浙江美欣达湖州灯芯绒总厂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

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HZHS(2000)No.268《验资报告》，进行审验确认。

截至旺能环保收购前，南太湖环保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美欣达集团	8000	100
合计		8000	100

(1) 2007 年 7 月，股权转让、增资

2007 年 7 月 4 日，南太湖环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美欣达集团将 18.75% 的股权 1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旺能环保；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 2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旺能环保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 万元。

2007 年 7 月 4 日，美欣达集团与旺能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7 月 17 日，湖州冠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冠验报字[2007]第 109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确认。

2007 年 7 月 23 日，南太湖环保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10年12月，南太湖环保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美欣达集团将持有公司65%的股权转让给旺能环保。2010年12月20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12月30日，南太湖环保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德清旺能

德清旺能系旺能环保全资子公司，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德清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792069865C
住所	德清市新市镇加元村
法定代表人	房华
注册资本	549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环保能源的开发，垃圾焚烧发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30年3月28日）。
成立日期	2006年8月3日
营业期限	2006年8月3日至2036年8月2日

德清旺能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德清旺能成立时名称“德清县佳能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旺能环保进行股权收购前，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阿波罗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490	100
合计		5490	100

2012年2月28日，经公司股东决定，阿波罗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旺能环保。

2012年4月23日，阿波罗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与旺能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旺能环保。

2012年5月25日，德清县商务局以德商务企[2012]28号《关于同意“德清县佳能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31日，德清旺能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舟山旺能

舟山旺能系旺能环保全资子公司，目前的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舟山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906000001323
住所	舟山市定海区环南街道盘峙村盘峙路914号
法定代表人	张勤
注册资本	一亿元整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21日
营业期限	2008年5月21日至2058年05月20日

舟山旺能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8年，设立

舟山旺能于2008年5月由旺能环保、南太湖环保出资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旺能环保	900	90
2	南太湖环保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008年5月21日，舟山汇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汇验字[2008]120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确认。

（2）2008年6月，股权转让

2008年6月18日，舟山旺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南太湖环保将1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美欣达集团；通过公司章程。同日，南太湖环保与美欣达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6月18日，舟山旺能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9年5月，增资

2009年5月18日，舟山旺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由美欣达集团以货币认缴（实缴）增资900万元，旺能环保以货币认缴（实缴）增资8100万元。

2009年5月20日，舟山汇金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舟汇验字[2009]139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确认。

2009年5月20日，舟山旺能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12年7月，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0日，舟山旺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美欣达集团将持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旺能环保。同日，美欣达集团与旺能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7月25日，舟山旺能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安吉旺能

安吉旺能系旺能环保全资子公司，目前的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安吉旺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3697048740Y
住所	安吉县递铺镇长弄口
法定代表人	房华
注册资本	46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垃圾（除危险废物）焚烧发电。生活垃圾处理；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5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1月25日至2039年11月24日

安吉旺能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09年11月，设立

安吉旺能于2009年11月由旺能环保、美欣达集团出资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旺能环保	1800	360	90
2	美欣达集团	200	40	10
合计		2000	400	100

2009年10月22日，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信会验[2009]203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确认。

（2）2011年11月，实收资本变更

2011年11月10日，安吉旺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加实收资本160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旺能环保出资额为1440万元，美欣达集团出资额为160万元。

2011年11月11日，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信会验[2011]245号《验

资报告》，进行审验确认。

2011年11月18日，安吉旺能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2年3月，增资

2012年3月5日，安吉旺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2600万元，由旺能环保以货币方式出资2340万元，美欣达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260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3月8日，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信会验[2012]039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确认。

2012年3月12日，安吉旺能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2年10月，股权转让

2012年6月30日，安吉旺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美欣达集团将其持有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旺能环保。

2012年6月30日，美欣达集团与旺能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10月26日，安吉旺能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0、台州旺能

台州旺能系旺能环保全资子公司，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台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693867546C
住所	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十塘
法定代表人	江晓华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环保能源的开发、利用；电子产品、电力环保设备批发
成立日期	2009年9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9年9月10日至2039年9月9日

台州旺能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9年9月，成立

台州旺能于2009年9月由旺能环保、美欣达集团出资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比例 (%)
1	旺能环保	9000	90	4500	45
2	美欣达集团	1000	10	500	5
合计		10000	100	5000	50

2009年9月9日，台州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路桥分公司出具中天综验字[2009]6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确认。

(2) 2010年8月，增加实缴出资

2010年8月12日，台州旺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实收资本为1亿；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8月12日，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国瑞会验字(2010)第197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确认。

2010年8月16日，台州旺能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2年7月，股权转让

2012年7月20日，美欣达集团与旺能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美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台州旺能10%股权转让给旺能环保。

2012年7月25日，台州旺能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1、兰溪旺能

兰溪旺能系旺能环保全资子公司，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兰溪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7816936103105
住所	浙江省兰溪市女埠街道渡三村
法定代表人	叶润钢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环保能源项目的投资建设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14日
营业期限	2009年8月14日至2039年08月13日

兰溪旺能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2009年8月，成立

兰溪旺能于2009年8月由美欣达集团和旺能环保出资成立，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出资额(万 元)	实缴比例 (%)
1	旺能环保	900	90	900	90
2	美欣达集团	100	10	100	10
合计		1000	100	1000	100

2009年8月13日，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兰开会验[2009]232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确认。

(2) 2011年3月，增资

2011年3月1日，兰溪旺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4000万元，其中旺能环保增资3600万元，美欣达集团增资400万元。

2011年3月7日，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兰开会验(2011)064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确认。

2011年3月10日，兰溪旺能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12年7月，股权转让

2012年6月3日，美欣达集团与旺能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美欣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兰溪旺能10%的股权转让给旺能环保。2012年7月27日，兰溪旺能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兰溪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旺能环保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12、丽水旺能

丽水旺能系旺能环保全资子公司，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丽水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78292686XH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潘田村
法定代表人	王浩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焚烧城市生活垃圾及工业垃圾发电；回收利用废金属；生产、销售灰渣水泥制品。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5年12月22日至2030年12月21日

丽水旺能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丽水旺能于 2005 年 12 月设立，设立时名称为“瑞威环保再生能源（丽水）有限公司”，是由瑞威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

2005 年 12 月 12 日，丽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社核发丽外经贸审[2005]26 号《关于同意瑞威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批准号为商外资浙资府丽字[2005]002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12 月 22 日，丽水旺能于丽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丽水旺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威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000	100
合计		8000	100

浙江万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丽水分所分别出具浙万丽资证字[2006]027 号、浙万丽资证字[2006]058 号、浙万丽资证字[2006]084 号、浙万丽资证字[2006]112 号《验资报告》，对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旺能环保进行股权收购前，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瑞威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596.576	69.5972
2	深圳京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403.424	30.0428
合计		8000	100.00

（1）2014 年 3 月，股权转让、变更企业类型

2014 年 1 月 13 日，瑞威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京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与旺能环保签订《瑞威环保再生能源（丽水）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瑞威环保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京基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69.5972%、30.042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旺能环保。

2014 年 3 月 18 日，丽水旺能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4 年 3 月 21 日，丽水市商务局核发丽商务审[2014]4 号《关于瑞威环保再生能源（丽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同时，丽水旺能缴销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 年 3 月 26 日，丽水旺能就本次股权转让和企业类型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3、三门旺能

三门旺能系旺能环保全资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由旺能环保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24 日，三门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三会验[2013]3108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确认。

三门旺能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三门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31022000045549
住所	三门县六敖镇蒲西（垃圾填埋场内）
法定代表人	许瑞林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环保能源技术开发；环保设备技术开发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3年9月24日至2023年9月23日

14、渠县旺能

渠县旺能系旺能环保全资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由旺能环保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6 日，四川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驰诚验字(2014) A-068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确认。

渠县旺能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渠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25089898792L
住所	渠县渠江镇西城区月季苑三单元
法定代表人	许瑞林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发电，环保设备技术开发和利用
成立日期	2014年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月23日至2045年12月31日

15、监利旺能

监利旺能系旺能环保全资子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监利旺能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监利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230958689605
住所	监利县红城乡湛港村
法定代表人	许瑞林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2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16、河池旺能

河池旺能系旺能环保全资子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河池旺能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河池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00315997511W
住所	河池市翠竹路51号
法定代表人	何国强
注册资本	1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经营范围	垃圾处理服务；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垃圾焚烧发电（筹备）。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17、武陟旺能

武陟旺能系旺能环保控股子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武陟旺能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武陟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23MA3X54QW88
住所	武陟县河朔大道与朝阳二路交叉口路东600米路北
法定代表人	张波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垃圾处理服务；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垃圾焚烧发电。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18、沁阳旺能

沁阳旺能系旺能环保全资子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沁阳旺能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沁阳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82MA3X7XWM4X
住所	沁阳市沁北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	张波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垃圾处理服务；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垃圾焚烧发电。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3月18日至2036年3月17日

19、长葛旺能

长葛旺能系旺能环保全资子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长葛旺能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长葛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1082000046118
住所	长葛市钟繇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北200米（城市管理局院内）
法定代表人	张波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垃圾处理技术咨询；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服务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0、禹州旺能

禹州旺能系旺能环保全资子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禹州旺能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禹州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号	411081000074213
住所	禹州市浅井镇二郎庙村花果岗垃圾处理厂
法定代表人	张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投资）
经营范围	垃圾处理服务，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4年8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8月12日至2024年8月11日

21、许昌旺能

许昌旺能系旺能环保全资子公司，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许昌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588580068K
住所	许昌市八一路西段1号

法定代表人	许瑞林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垃圾处理技术服务，垃圾焚烧发电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29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许昌旺能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2011年12月，设立

旺能环保于2011年12月出资设立许昌旺能，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2011年12月19日，河南弘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豫弘达所设验字[2011]13号），进行审验确认。

（2）2016年7月，增资

2016年6月20日，许昌旺能股东决定，注册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新增出资1900万元由股东旺能环保于2016年9月20日前足额缴纳；修正公司章程。

2016年7月14日，许昌旺能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2、许昌美达

许昌美达系旺能环保控股子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许昌美达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许昌美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7J0L4Q
住所	许昌市八一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	张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环保技术开发、环保技术转让、环保技术推广、商务信息咨询、企业销售策划。
成立日期	2016年3月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许昌美达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旺能环保	510	51
2	许昌旺达环境治理中心（普通合伙）	490	49
合计		1000	100

23、许昌检修

许昌检修系旺能环保全资子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许昌检修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许昌旺能安装检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317635418N
住所	许昌市八一路西段
法定代表人	张波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电暖安装维修、保温；机械设备安装检修、维护（特种设备除外）；企业管理服务；保洁服务。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3日至2024年12月2日

24、淮北锦江

淮北锦江系旺能环保全资子公司，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淮北锦江再生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600000004679
住所	安徽省淮北市洪山路东古城路北交叉口C幢118室
法定代表人	许瑞林
注册资本	2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再生能源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商贸实体；经销建材、工矿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成立日期	2007年8月3日
营业期限	2007年8月3日至2037年8月3日

淮北锦江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淮北锦江于2007年8月3日在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邓西勇，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500万元。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邓西勇	2500	62.5	0
2	邓西军	1500	37.5	1500
合计		4000	100	1500

2007年7月31日，淮北毅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淮毅会验字[2006]第182号），进行审验确认。

旺能环保进行股权收购前，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1	邓西勇	800	34.78	8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际出资额（万元）
2	邓西军	1500	65.22	1500
合计		2300	100	2300

2013年8月6日，淮北锦江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邓西勇将持有公司34.78%的股权、邓西军将持有公司65.2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旺能环保。2013年8月7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8月30日，淮北锦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5、魏清污泥

魏清污泥系旺能环保全资子公司，于2010年4月由旺能环保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2010年4月7日，河南博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豫博为设验字[2010]第083号），进行审验确认。

魏清污泥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许昌魏清污泥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553182481M
住所	许昌市学院南路66号
法定代表人	张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污泥处置，环保技术服务。
成立日期	2010年4月8日
营业期限	2010年4月8日至2020年4月7日

26、铜仁旺能

铜仁旺能系旺能环保全资子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铜仁旺能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铜仁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28MA6DM107XK
住所	贵州省铜仁市松桃苗族自治县蓼皋镇经济开发区（花鼓大道）
法定代表人	江晓华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垃圾处理服务，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垃圾焚烧发电（凭有效资质经营）。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7、公安旺能

公安旺能系旺能环保全资子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公安旺能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公安县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22MA48BJAN5M
住所	公安县斗湖堤镇油江路162号（住建局5楼）
法定代表人	江晓华
注册资本	一亿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垃圾处理服务，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垃圾焚烧发电；供热。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8、襄城旺能

襄城旺能系旺能环保全资子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襄城旺能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襄城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25MA3XAK6R09
住所	襄城县库庄镇李吾庄村
法定代表人	张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垃圾处理服务；垃圾处理技术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垃圾焚烧发电。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9、湖州旺能

湖州旺能系旺能环保全资子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湖州旺能目前的基本法律状态如下：

公司名称	湖州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MA28CAMM0F
住所	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长超山北
法定代表人	江晓华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垃圾（除危险废物）、污泥废弃物处置（筹建期一年，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环保能源技术研发、利用。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14日至长期

（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特许经营权

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主要以 BOT、BOO 等特许经营的方式投资、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其他垃圾处置项目，相关特许经营权是旺能环保重要无形资产。

1、垃圾焚烧发电 BOT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旺能环保及子公司以 BOT 方式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共计 9 个，具体如下：

（1）德清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

德清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主体为德清旺能。

2006 年 12 月 20 日，德清县建设局与阿波罗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签订《浙江省德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德清县建设局授权德清项目公司在特许期内拥有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并负责发电厂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等工作，并在特许期满将发电厂无偿移交德清县建设局指定的机构或按照德清县建设局的要求进行拆除。特许期为特许经营协议正式签署并生效后 30 年。特许期内垃圾处理费补贴为 85 元/吨，今后视企业运营成本上涨，如需调整垃圾处理费补贴标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012 年 5 月 2 日，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发德建复[2012]5 号文件《关于德清县佳能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特许权主体变更的批复》，同意阿波罗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向旺能环保转让其持有的德清旺能 100% 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德清旺能仍拥有德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

（2）淮北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

2007 年 11 月 21 日，淮北市市容管理局与淮北锦江签订《淮北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特许经营协议》。淮北市人民政府授权淮北市市容管理局签订本协议，授予淮北锦江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的权利，进行淮北市三区（相山区、烈山区、杜集区）一县（濉溪县）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并取得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政府补贴，在特许经营期期满时进行移交。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28 年，自协议（含附件）生效之日起计算。协议约定生活垃圾处置补贴为 40 元/吨，垃圾处理政府补贴费的调整可根据城市发展水平、处理成本、淮北价

格指数等因素，由双方提出，经市物价部门核准后进行调整。

2013年8月7日，淮北市人民政府下发第6次常务会议纪要，同意淮北市市容管理局提出的《淮北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合资经营方案》。

2013年8月14日，淮北市市容管理局下发淮市容[2013]54号《关于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淮北锦江与旺能环保的合资经营，及特许经营权转让给旺能环保的有关事项。

2013年9月12日，淮北锦江与旺能环保签订《特许经营权转让合同》，将淮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转让给旺能环保。

（3）汕头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

汕头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主体为汕头澄海。

2009年9月15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与美欣达集团签订《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项目BOT特许经营协议书》，根据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的授权，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授予美欣达集团拥有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投资建设及运营管理之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为25年，以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项目开工之日起计；期满后将完好的工程设施及技术档案移交给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或其指定的接管部门。在特许经营期间，美欣达集团对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的权益。垃圾处理费为72元/吨，自运营之日起视广东省CPI指数或上网电价浮动情况，每3年协商调整一次。

同日，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与美欣达集团签订《补充协议》，约定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将其设立的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100%的出资额转让给美欣达集团，转让价格为10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之日起，特许经营权主体自动变更为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

2015年5月，汕头市澄海区环境卫生管理局与美欣达集团签订《补充协议》，约定项目一期工程因财政专项投入减少美欣达集团初始投资4300万元，按照72元/吨的垃圾处理费进行测算，减少美欣达集团的特许经营期限5.37年，即5年4个月。原特许经营期25年改为19年8个月（从2013年3月12日至2032年11月12日止）。

（4）台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

台州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主体为台州旺能。

2009年9月29日，台州市建设规划局路桥分局与台州旺能签订《台州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同意将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台州旺能，即在特许期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台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项目。项目特许期为29年（含建设期2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按50元/吨计算；污泥处理服务费按照100元/吨计算。

（5）丽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

丽水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主体为丽水旺能。

2010年12月31日，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丽水旺能签订《丽水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权协议》。经丽水市人民政府授权，丽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授予丽水旺能在特许经营期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丽水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并收取垃圾处理费。特许经营权期限包括建设期18个月及项目运营期25年。项目垃圾处理费为70元/吨。运营期间，因国家税收政策、发电上网电价政策、价格水平、以及其它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时，造成项目公司生产成本增加，导致企业经营出现困难，可对垃圾处理补贴费进行调整。

（6）三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

三门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主体为三门旺能。

2013年12月17日，三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与三门旺能签订《三门县生活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BOT项目协议文本》，三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经三门县人民政府授权，授予三门旺能特许经营权，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无偿移交三门县生活垃圾焚烧无害化处理项目，提供垃圾无害化处理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权期限为25年（含建设期）。项目垃圾处理费价格为83元/吨（该价格已包含各种成本费用、利润、税费），在特许经营期内，在基准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中的上网电价、税率和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要素发生一定比例变化时，双方均可提出调整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

（7）攀枝花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

攀枝花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主体为攀枝花旺能。

2014年3月30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授权攀枝花市城管局与美欣达集团签订《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授予美欣达集团投资、建设和运营日处理 800 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独占性权利，并收取垃圾处理费。项目特许期 25 年，自项目一期投产运营并收到第一个月垃圾处置费之日起计算。项目垃圾处理费为 38.49 元/吨。在特许经营期内，根据攀枝花市统计局公布的攀枝花市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变化值，双方每三年对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进行一次调整。

2016年5月16日，美欣达集团向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报送《关于对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相关事项的请示》，提请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确认：美欣达集团投资成立攀枝花旺能后，攀枝花旺能作为实施垃圾发电项目的主体，享有和承担攀枝花市城管局与美欣达集团签订的《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2016年5月27日，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出具《关于对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相关事项请示的复函》，批复同意攀枝花旺能作为实施垃圾发电项目的主体。

（8）河池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

河池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主体为河池旺能。

2015年6月16日，河池市市政管理局经河池市人民政府授权与美欣达集团签订《河池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河池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河池市人民政府授予美欣达集团子公司旺能环保设立的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独家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无偿移交日处理垃圾 600 吨的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收取垃圾处理费用。特许经营权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满 30 年。项目垃圾处理费单价为 78 元/吨，并可根据当地物价指数的变化、税收政策和税率变动以及项目运营成本和收入情况协商对垃圾处理补贴费单价进行调整，每次调整的时间间距不得小于 3 年（含 3 年）。

河池旺能设立后，特许经营权主体为河池旺能。

（9）公安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

公安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主体为公安旺能。

2016年9月19日，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公安县人民政府授权与公安旺能签订《公安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公安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公安县人民政府授予公安旺能特许经营权，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无偿移交公安县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含建设期18个月），自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日起开始计算。项目初始垃圾处理费单价为79元/吨，并可根据当地物价指数的变化、环保标准、税收政策和税率变动、价格消费指数、上网电价任一因素导致处理成本变化的，或当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变化导致项目投资或运营成本变化时，由协议双方协商调整。

2、垃圾焚烧发电 BOO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旺能环保及子公司以 BOO 方式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共计 11 个，具体如下：

（1）湖州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

湖州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主体为南太湖环保。

2006年7月16日，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湖州市规划与建设局与南太湖环保签订《湖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约定由南太湖环保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湖州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并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项目总建设规模为焚烧处理垃圾800吨/日。特许经营期自2006年7月16日至2037年12月31日止。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在项目开始正式运营时暂定为80元/吨，项目投产后经专项审计由双方根据实际投资和运营成本协商确定执行单价。

2014年3月6日，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南太湖环保签订《湖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补充协议》，根据湖州市区城乡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湖州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规模为1500吨/日。二期扩建项目为日处理300吨垃圾，三期扩建项目为日处理400吨垃圾。垃圾处理服务费按已调价后的100元/吨结算支付。

（2）荆州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

荆州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主体为荆州旺能。

2006年11月6日，经荆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荆州市建设委员会与荆州旺能签订《湖北省荆州市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特许经营合同书》。荆州市建设委员会将荆州市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处理的特许经营权授予荆州旺能。特许经营权期为30年，自项目工程正式投产之日起。荆州项目垃圾处理补贴费按30元/吨的标准执行。经荆州市建设委员会同意后，荆州旺能可根据市场情况及企业运营情况向市政府提出上调垃圾处理补贴费的申请，报市政府同意后，予以适当调整。

2009年9月9日，荆州市建设委员会与荆州旺能签订《荆州市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费补充协议》，约定将垃圾处理补贴费调整为60元/吨。

（3）舟山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

舟山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主体为舟山旺能。

2009年4月，舟山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与旺能环保签订《舟山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经营服务合同》。根据舟山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在合同规定的经营期、有效区域范围及项目处理规模内，舟山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授予旺能环保设立项目公司以投资、建设、运营并拥有舟山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经营期限为30年，经营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适当延长经营期。垃圾处理服务费暂定为每吨78元。

2013年5月23日，浙江省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与舟山旺能签订《舟山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经营服务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垃圾处理服务费由原78元/吨提高到102元/吨。

舟山旺能设立后，特许经营权主体为舟山旺能。

（4）安吉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

安吉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主体为安吉旺能。

2009年9月25日，旺能环保与安吉县城市管理局签订《安吉县垃圾处理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安吉县城市管理局授予旺能环保及项目公司，独占的权利，以建设、运营、拥有安吉县垃圾处理项目并获取收益。项目建设期为13个月，从本项目取得开工许可证之日起起算。特许经营期限为三十年，自项目正式商业运营起始日开始计算。项目垃圾处置费为60元/吨，可以根据物价指数的变动、税收政策和税率变动、国家政策等为依据，由双方协商调整垃圾处理费。

安吉旺能设立后，根据上述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协议项下属于旺能环保的权利义务转由安吉旺能享有和承担。

2010年12月23日，旺能环保与安吉县城市管理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生活垃圾处置费调整为80元/吨；安吉县垃圾填埋场的陈腐垃圾由项目公司进行处理，处置费为85元/吨。

2014年7月1日，安吉旺能与安吉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生活垃圾处置费调整为100元/吨；填埋场陈腐垃圾处置费调整为105元/吨。

（5）兰溪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

兰溪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主体为兰溪旺能。

2009年10月19日，兰溪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与兰溪旺能签订《兰溪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约定兰溪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依据兰溪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授予兰溪旺能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兰溪市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兰溪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自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本项目开工建设之日起计算。垃圾处理费为80元/吨，如遇国家有重大政策变动，垃圾处理费可调整。

（6）监利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

监利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主体为监利旺能。

2014年3月，监利县人民政府、监利县城市管理局与旺能环保、监利旺能签订《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O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O项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监利县人民政府同意授予旺能环保及监利旺能特许经营权，由项目公司负责投资、融资、设计、建设、拥有、运营和维护日处理垃圾300吨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工程，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理费。特许经营权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满30年，即从2014年3月21日至2044年3月20日。项目垃圾处理费单价为58元/吨，并可根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的有关规定调整。

（7）渠县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

渠县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主体为渠县旺能。

2014年1月16日，渠县人民政府与旺能环保签订《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渠县人民政府授予旺能环保在渠县设立项目公司，以BOO特许经营方式投资建设经营渠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自项目正式开工建设之日起计算。项目垃圾处理费价格为70元/吨，并可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或优惠政策的调整、税收政策和税率变动、物价指数的变动等因素，导致本项目投资或运行成本的增加，由双方协商报价格管理部门调整。

渠县旺能设立后，特许经营权主体为渠县旺能。

（8）许昌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

许昌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主体为许昌旺能。

2014年7月12日，许昌市城市管理局与旺能环保签订《许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O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许昌市城市管理局经许昌市人民政府授权，授予旺能环保特许经营权，在许昌市区域内新注册或指定由旺能环保控股的项目公司以BOO（建设、运营、拥有）方式投资建设许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计算。垃圾处理费按40元/吨进行补贴，在运营过程中，由于物价指数的变动、税收政策和税率变动以及国家环保政策标准提高或优惠政策的退出等原因，需要对垃圾处理费补贴标准进行调整时，由双方协商报市政府同意后调整。

许昌旺能设立后，特许经营权主体为许昌旺能。

（9）武陟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

武陟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主体为武陟旺能。

2015年11月，武陟县城市管理局与旺能环保签订《武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O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武陟县城市管理局经武陟县人民政府授权，授予旺能环保在武陟县设立项目公司，负责以BOO方式投资、设计、建设、拥有、运营和维护武陟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满30年，含建设期和运营期。项目垃圾处理费价格为65元/吨，并可根据当地物价指数的变化、税收政策和税率变动、价格消费指数等任一因素导致处理成本变化，由双方协商调整。

武陟旺能设立后，特许经营权主体为武陟旺能。

（10）铜仁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

铜仁垃圾焚烧发电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主体为铜仁旺能。

2016年5月22日，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与旺能环保签订《松桃苗族自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O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松桃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授予旺能环保设立项目公司，以BOO（建设、运营、拥有）特许经营方式投资建设经营松桃苗族自治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权期限为30年，自项目正式运营之日起计算。项目垃圾处理费价格为63元/吨，并可根据物价指数的变动、税收政策和税率变动，以及国家环保政策标准提高或上网电价调整或优惠政策的退出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投资或运行成本增加，由双方协商调整。

铜仁旺能设立后，特许经营权主体为铜仁旺能。

（11）沁阳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特许经营权

沁阳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特许经营权的实施主体为沁阳旺能。

2016年11月30日，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旺能环保签订《沁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特许经营协议》，经沁阳市人民政府批准与授权，旺能环保设立项目公司，以BOO（建设、运营、拥有）特许经营方式投资建设沁阳市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产业园项目，项目特许经营期限30年（含建设期和运营期），特许经营期限自签订特许经营协议之日起开始计算。建设规模满足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需求，日处理垃圾不低于300吨。每吨垃圾的处理服务费为40元。

3、其他垃圾处置服务

（1）腊口生活垃圾处理服务

2016年5月21日，丽水市腊口镇政府与丽水旺能签订《丽水市腊口镇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约定丽水旺能为丽水市腊口镇政府提供垃圾处理服务并收取垃圾处理费。协议有效期自2016年5月21日起生效，至2026年4月20日截止。垃圾处理综合费用为135元/吨。（现行垃圾处理标准为70元/吨，垃圾自腊口镇垃圾收集点至垃圾焚烧发电厂运输费用为65元/吨）。

（2）椒江生活垃圾处理服务

2013年9月16日，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椒江分局与台州旺能签订

《椒江区生活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约定在台州旺能与台州市建设规划局路桥分局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期限内，椒江分局向台州旺能供应垃圾、购买其垃圾处理服务并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按 50 元/吨计算。垃圾处理服务费的调整按台州市路桥区特许经营权协议调价方式同路桥区同步调整。

(3) 舟山市岱山县长涂镇垃圾处理服务

2016 年 5 月 5 日，岱山县长涂镇人民政府与舟山旺能签订长涂镇生活垃圾供应协议。本协议作为舟山旺能 2009 年与舟山市住建委签订《舟山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经营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垃圾处理补贴费目前按岱山县标准(87 元/吨)进行，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统一执行岱山县垃圾处理补贴标准。舟山旺能给予岱山县长涂镇人民政府运输费上补助，补助标准为 19 元/吨。补助时间自开始运作之日起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4) 舟山市岱山县衢山镇垃圾处理服务

2016 年 7 月 5 日，岱山县衢山镇人民政府与舟山旺能签订衢山镇生活垃圾供应协议。本协议作为舟山旺能 2009 年与舟山市住建委签订《舟山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经营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衢山镇人民政府在开始运作后按实际支付舟山旺能垃圾处理补贴费，补贴标准按 68 元/吨执行。到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岱山县城垃圾处理补贴标准。如遇市政府出台相应的统一政策，则按最优惠政策标准执行。

(5) 禹州生活垃圾处理服务

2014 年 7 月 25 日，根据禹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禹州市城市管理局与旺能环保签订《禹州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约定旺能环保设立项目公司，在禹州市行政区域内建设、运营垃圾压缩中转站，接收禹州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生活垃圾并将该等生活垃圾预处理后转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垃圾供应的期限为 25 年，自压缩中转站正式投入运营并接收垃圾之日起计算。自项目建成之日起至 2017 年 1 月 1 日，垃圾费用按 40 元/吨据实结算。

(6) 长葛生活垃圾处理服务

2015 年 1 月 9 日，根据长葛市人民政府的授权，长葛市城市管理局与旺能

环保签订《长葛市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约定旺能环保设立项目公司，在长葛市行政区域内建设、运营垃圾压缩中转站，接收长葛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生活垃圾并将该等生活垃圾预处理后转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垃圾供应的期限为 27 年，自压缩中转站正式投入运营并接收垃圾之日起计算。自项目建成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垃圾费用按 40 元/吨据实结算。

（7）襄城生活垃圾处理服务

2016 年 5 月 12 日，根据襄城县人民政府的授权，襄城县城市综合管理办公室与旺能环保签订《襄城县垃圾处理服务协议》，约定旺能环保设立项目公司，在禹州市行政区域内建设、运营垃圾压缩中转站，接收襄城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所有生活垃圾并将该等生活垃圾预处理后转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垃圾供应的期限为 30 年，自压缩中转站正式投入运营并接收垃圾之日起计算自项目建成之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垃圾费用按 40 元/吨据实结算。

（8）魏清污泥处理服务

2010 年 2 月 27 日，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的授权，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旺能环保签订《河南省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服务协议》，约定授予旺能环保投资建设、运营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项目的独家经营权，并收取污泥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限为 25 年，自本项目正式运营日起计算；投资经营期满后将项目的相关资产无偿交给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其指定的接管部门。项目第一年污泥处置费为每吨 110 元，第二年及以后污泥处理服务费在项目决算后，双方依据项目投资决算和实际运营成本核算结果进行调整。

（9）德清污泥处理服务

2013 年 8 月 3 日，根据德清县人民政府的授权，德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德清旺能签订《德清县城镇污水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协议》，约定授予德清旺能德清县城镇污水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的独家经营权，并收取污泥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限为 26 年，自本项目正式运营日起计算。投资采用投资-运营-拥有的方式，污泥处置费为每吨 180 元，时间暂定为三年。

（10）安吉污泥处理服务

2013年5月8日，根据安吉县人民政府的授权，安吉县城市管理局与安吉旺能签订《安吉城市污水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工程项目投资建设及经营服务协议》，约定授予安吉旺能负责安吉县城市污水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工程项目，并收取污泥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自本项目试运营结束之日的下一日起计算。污泥处置费暂定为每吨180元（待运行后山城管执法局牵头发经委、审计、财政、环保等部门，参照周边县市污泥处理价综合确定），初定价格执行期为两年，首次执行单价到期后，在协议有效期内，当运行污泥成本及物价指数等因素，经安吉旺能提出申请后，安吉县城市管理局对污泥处理服务费进行调整。

（11）湖州餐厨垃圾处理服务

2016年7月20日，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南太湖环保签订《湖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垃圾处理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授予南太湖环保负责湖州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有效期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37年12月31日止。餐厨垃圾（含餐饮垃圾和厨余垃圾）处理补贴费综合单价为175元/吨，补贴费可依据客观因素变动进行调整。

4、电力业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旺能环保已正式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子公司均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准许从事发电类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类别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1	德清旺能	1041710-00636	发电类	2030年3月28日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	淮北宇能	1-0-4-18-07-00021	发电类	2027年6月12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3	汕头澄海	1062615-00018	发电类	2035年11月4日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4	台州旺能	1041712-00936	发电类	2032年12月23日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5	荆州旺能	1052211-00210	发电类	2031年7月10日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
6	南太湖环保	1041709-00395	发电类	2029年6月30日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7	舟山旺能	1041711-00894	发电类	2031年11月24日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序号	登记名称	许可证编号	许可类别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8	安吉旺能	1041713-00944	发电类	2033年4月11日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9	兰溪旺能	1041713-00974	发电类	2033年11月17日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10	丽水旺能	1041716-01063	发电类	2036年10月9日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五）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项目立项审批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旺能环保子公司从事垃圾处置项目已履行了相应的立项审批或备案、环评批复程序，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旺能环保项目立项、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

（六）项目土地、房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共拥有22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旺能环保土地使用权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旺能环保子公司有5宗项目用地系通过划拨方式取得，划拨用地取得情况如下：

2009年8月5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丽水市国土资源局签发编号为3311012009A10206《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丽水旺能，建设项目名称为丽水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本宗地的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本宗地坐落于水阁工业区。划拨宗地面积为34851平方米。本宗地只限于建设丽水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丽水旺能目前已取得编号为浙（2016）丽水市不动产权第0014197、浙（2016）丽水市不动产权第0014196的《不动产权证书》。

2016年8月8日，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签发编号5104-2016-h0012《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攀枝花旺能，建设项目名称为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本宗地的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本宗地坐落于仁和区大龙潭乡迤资社区马头滩村民小组。划拨宗地面积为73925.91平方米。本宗地只限于建设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攀枝花旺能已取得编号为攀国用（2016）第1183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6年10月26日，经宜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宜州市国土资源局签发编号

2016-115《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河池旺能，建设项目名称为河池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本宗地的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本宗地坐落于宜州市德胜镇榄树村。划拨宗地面积为 36875.35 平方米。本宗地只限于建设河池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河池旺能已取得编号为桂（2016）宜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09 号、桂（2016）宜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81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旺能环保子公司取得划拨用地的过程符合《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的房产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四：旺能环保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旺能环保子公司存在部分房屋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部分房屋正在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南太湖环保的垃圾资源化博物馆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根据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南浔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南太湖环保项目用地上所进行的垃圾资源化利用博物馆工程建设项目正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德清旺能的综合办公楼、污泥处理室、保卫室、地磅房、仓库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根据德清县国土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德清旺能项目用地的工程建设，正在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2）部分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的使用合法有效性已取得相关部门的确认

淮北宇能的新建厂房、西仓库、宿舍楼、生产生活活动室、检修车间、垃圾库、地磅房未办理房屋产权证。淮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淮北宇能目前使用项目用地合法有效，项目用地上建造、安装项目所需建筑物、构筑物或相关设施系由淮北宇能合法使用，不存在侵占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我单位不会对已建成但尚未办理产权证的建筑物、构筑物或相关设施进行拆迁或行政处罚。”

舟山旺能的生产水泵房、地磅房、升压站、污泥处理房、灰渣车间、固化车间、海水淡化系统未办理房屋产权证。舟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情况说明，

舟山旺能项目用地上所进行的工程建设项目是生产经营的附属厂房，系由项目公司合法使用，不存在侵占其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主管部门不会对已建成的建设项目进行拆迁或行政处罚。

安吉旺能的污水处理站、地磅房、污染源自动连续监测室及引风机变频器室未办理房屋产权证。安吉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已出具相关证明，安吉旺能的此部分未办证房屋属于构筑物，不需要办理房屋登记手续，不会对该部分房屋建筑物进行拆迁或行政处罚。

根据当地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淮北宇能、德清旺能、南太湖环保、舟山旺能、安吉旺能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因违反房屋管理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旺能环保承诺：“该等项目公司一直以来可持续地实际占有及合理使用相关物业，没有任何第三方就此提出异议，亦未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美欣达集团承诺：“如因前述房产瑕疵情况导致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美欣达集团将向上市公司作出相应补偿。”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上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均系旺能环保子公司建造，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房屋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已确认不会对已建成的建设项目进行拆迁或行政处罚。上述项目公司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情况不会对旺能环保的持续经营及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3、租赁房屋、土地

除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租赁外，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还存在如下租赁房屋、土地的事项：

2010年3月19日，湖州市南浔区和孚镇长超村经济合作社受唐菊心等60名承包人的委托，与南太湖环保签订《浙江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合同》，将承包人在西山田、洋桂圩等地承包经营的48.7358亩土地，以出租方式流转给南太湖环保，从事环境绿化保护有关的经营。流转期为10年，自2010年3月20日至2020年3月20日（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剩余期限）。每亩每年支付人民币1,000.00元，并考虑物价等因素进行调整。

2010年3月，魏清污泥与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约定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下属的污水净化分公司院内土地供魏清污泥租赁经营，面积约3100平方米（约4.65亩）。租用期限为25年，自2010年4月1日起至2035年3月31日。租赁费第一年为15000元，第二年及以后的租金由双方协商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项目公司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外，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根据特许经营协议运营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所使用的土地、房产合法有效。根据项目公司当地房屋建设管理部门或市政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的确认，上述项目公司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情况不会对旺能环保的持续经营及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生产设备

旺能环保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主要包括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含融资租入专用设备）、运输工具。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旺能环保的通用设备账面原值为1373.19万元，专用设备账面原值为40531.96万元，运输工具账面原值为2513.22万元，融资租入资产账面原值为25308.22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旺能环保主要生产设备均为融资租入或自购方式取得，为合法有效。

（八）专利、商标

1、商标专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证号	商标注册人	商标图形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至
1	6230381	旺能环保		第42类	2020.06.13
2	6230379	旺能环保		第7类	2020.01.20
3	6230378	旺能环保		第4类	2020.03.06

4	6230380	旺能环保		第 40 类	2020.03.27
5	15134770	旺能环保		第 37 类	2025.09.27
6	14453125	旺能环保		第 42 类	2025.06.06
7	14453140	旺能环保		第 40 类	2025.06.06

2、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旺能环保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旺能环保	发明	一种垃圾渗滤液的处理方法及处理装置	ZL200910302960.2	2009.06.05	申请
2	旺能环保	实用新型	湿污泥输送装置	ZL200820301228.4	2008.06.19	申请
3	旺能环保	实用新型	自动清洗式废水过滤装置	ZL200820302031.2	2008.09.05	申请
4	旺能环保	实用新型	可拆卸式热交换器	ZL200820302032.7	2008.09.05	申请
5	旺能环保	实用新型	一种垃圾渗滤液的处理装置	ZL200920304035.9	2009.06.05	申请

以上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九）重大债权债务及对外担保

1、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等相关文件，除本法律意见书本部分所述之垃圾处置服务协议、正文第八部分“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之关联交易合同外，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对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包括：

（1）购售电合同、供热合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旺能环保子公司仍在履行的购售电合同、供热合同如下：

2013 年 7 月 26 日，汕头澄海与广东电网公司汕头供电局签订《购售电合同》，汕头澄海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过电网出售所生产的上网电量，并按省物价部门核

定的上网电价获得电费收入，合同有效期为 1 年。若无异议，本合同继续有效。上网电价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执行。

2016 年 6 月 7 日，荆州旺能与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签订《购售电协议》。荆州旺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过电网出售所生产的上网电量，经过政府价格部门批准，电厂的商业运行期上网电价为：398.10 元/（兆瓦·时），可再生能源补贴为：251.90 元/（兆瓦·时）。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调整乙方电厂的上网电价，则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起始时间和价格执行。合同有效期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南太湖环保与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湖州供电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南太湖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过电网出售所生产的上网电量，上网电价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执行。合同有效期从 2014 年 1 月 8 日至 2017 年 1 月 7 日止。本合同到期日前双方均未提出变更、解除要求的，本合同有效期延续 3 年。2015 年 7 月 1 日，南太湖环保与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湖州供电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 3#机》。南太湖环保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过电网出售所生产的上网电量，上网电价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执行。合同期限 3 年。本合同到期日前双方均未提出变更、解除要求的，本合同有效期延续 3 年。

2012 年 8 月 14 日，德清旺能与德清县供电局签订《购售电合同》。德清旺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过电网出售所生产的上网电量，上网电价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执行。合同期限 3 年，合同有效期从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止。本合同到期日前双方均未提出变更、解除要求的，本合同有效期延续 3 年。

2011 年 8 月 1 日，舟山旺能与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舟山供电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舟山旺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过电网出售所生产的上网电量，上网电价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执行。合同期限 5 年，合同有效期从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18 日止。本合同到期日前双方均未提出变更、解除要求的，本合同有效期延续 1 年。

2014 年 3 月，安吉旺能与国网浙江安吉县供电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安吉旺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过电网出售所生产的上网电量，上网电价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执行。合同期限为 3 年，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月30日止。本合同到期日前双方均未提出变更、解除要求的，本合同继续有效。

2012年3月30日，台州旺能与台州市路桥区电力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台州旺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过电网出售所生产的上网电量，上网电价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执行。合同期限3年，合同有效期从2012年4月1日至2015年4月1日止。本合同到期日前双方均未提出变更、解除要求的，本合同有效期延续3年。

2013年7月8日，兰溪旺能与国网浙江兰溪市供电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兰溪旺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过电网出售所生产的上网电量，上网电价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执行。合同期限5年，合同有效期从2013年7月8日至2018年7月7日止。本合同到期日前双方均未提出变更、解除要求的，本合同有效期延续5年。

2015年10月26日，丽水旺能与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丽水供电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丽水旺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过电网出售所生产的上网电量，上网电价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执行。合同期限为5年，自2015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19日止。本合同到期日前双方均未提出变更、解除要求的，本合同有效期延续2年。

2016年8月2日，监利旺能与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监利旺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过电网出售所生产的上网电量，上网电价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电价执行。合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在本合同期满前2个月，合同双方应就续签本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商谈。

2012年6月1日，淮北宇能和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电费结算协议书》。并网电量、网供电量分别计量，各自计价。本协议自2012年6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年。截至审计基准日，双方尚未签署新的协议，仍以本协议作为双方履行权利义务的有效协议。

2016年11月16日，淮北宇能与淮北双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热力供用协议书》。供热时间为一个采暖期即当年11月24日至次年11月24日。供热单价168元/吨（含税）结算。协议有效期限从2016年11月24日起至2017年11月24日止。

2016年12月22日，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淮北宇能签订《热力采购合同》。供热时间为合同期内，具体生产用热时间由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在市场煤炭价格500元/吨（煤热值5000大卡）时，供热价格按175元/吨执行（含13%增值税）；供汽价格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由双方根据市场煤炭价格升降作相应调整，即煤炭价格每升降10元/吨，汽价相应升降1.5元/吨；当煤炭价格升降超过计价基数的20%，供汽价格另行商定。合同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22年1月1日止。合同到期后，经双方协议续签。

（2）借款合同

截至2016年9月30日，旺能环保子公司仍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终止 日	年利率
1	安吉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15年贷字第132号	9600	2020.12.14	5.225%
2	德清旺能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2013063D197	3000	2017.11.19	5.70%
3	荆州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长江大学支行	2010CDG-0001	13000	2018.11.29	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4	兰溪旺能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2013063D039	2000	2018.2.17	7.04%
5	南太湖环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15贷字第032号	9500	2020.4.27	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80150002(5B)	3000	2019.4.25	7.2%
6	汕头澄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ST固字78102013139	4630	2018.6.30	7.232%
7	丽水旺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2016年贷字第032号	6000	2021.5.3	LPR+92.5BPs ^注

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终止 日	年利率
8	舟山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NO33101201000023439	14400	2017.7.1	5.1450%
9	监利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利支行	XQJ-2016-1270-0001	9000	2026.1.20	4.9%
10	台州旺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NO33010420110000259	15000	2017.5.25	5.39%

注：LPR 指金融机构对其最优质客户执行的贷款利率，其他贷款利率可根据借款人的信用情况，考虑抵押、期限、利率浮动方式和类型等要素，在贷款基础利率基础上加减点确定

（3）抵押合同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旺能环保子公司仍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如下：

2015 年 12 月 25 日，安吉旺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5 年抵字第 038 号《抵押合同》，安吉旺能以其土地房产（安吉国用 2013 第 05969、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65722 号、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65723 号）为其主合同编号为 2015 年贷字第 132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3 年 11 月 20 日，德清旺能与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3063D197《抵押合同》，德清旺能以其土地及房产（德清国用 2013 第 02139557；德清国用 2013 第 02139559；德清国用 2013 第 02139560；德房权证新市镇字第 13080732 号；德房权证新市镇字第 13080733 号；德房权证新市镇字第 13080734 号）为其主合同编号为 2013063D197 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0 年 12 月 6 日，荆州旺能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长江大学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0CDD-0001《抵押合同》，荆州旺能以其土地及房产（德荆州市国用 2006 第 11910002 号）为其主合同编号为 2010CDG-0001 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3 年 2 月 18 日，兰溪旺能与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编号为 2013063D039《抵押合同》，兰溪旺能以其土地（兰国用 2011 第 106-256 号）为其主合同编号为 2013063D039 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

保。

2015年4月28日，南太湖环保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编号为2015年抵字第007号《抵押合同》，南太湖环保以其土地及房产（湖土国用2009第62-7802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00219811、00219812、00219813、00219814、00219815、00219816、00219817、00219818、00219819号；）为其主合同编号为2015贷字第032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3年6月6日，汕头澄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署编号为ST国抵字78102013139《抵押合同》，汕头澄海以其土地（澄国用2012第0010151-2012010号）为其主合同编号为ST固字78102013139《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舟山旺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NO33101201000023439），舟山旺能在项目建成后追加土地使用权及厂房为该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2011年5月18日，台州旺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签署编号为NO33100620110021564《最高额抵押合同》，台州旺能以其土地（路国用2010第00134号）为其主合同编号为33010420110000259《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13年11月6日，台州旺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签署编号为NO33100620130047715《最高额抵押合同》，台州旺能以其房产（台房权证路字第S0074728、S0074729）为其主合同编号为33010420110000259《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4）质押合同

截至审计基准日，旺能环保子公司仍在履行的质押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质权人	出质人	出质权利	质押期间
1	华融租赁（15） 质字第 1506873100-1 号的《权利质 押合同》	华融租赁（15） 回字第 1506873100号 的《融资租赁合 同》	华融金融租 赁股份有限 公司	淮北宇 能	淮北宇能对淮 北市城市管理综 合执法局所享有 的垃圾处理服务 费收费权	至淮北 宇能归 还主合 同项下 全部债 务为止

序号	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质权人	出质人	出质权利	质押期间
2	华融租赁（15） 质字第 1506873100-2 号的《权利质 押合同》	华融租赁（15） 回字第 1506873100 号 的《融资租赁合 同》	华融金融租 赁股份有限 公司	淮北宇 能	淮北宇能对安徽 金蟾药业股份有 限公司、淮北市 洗涤服务有限公司、淮北新旗氨 基酸有限公司的 供热收费权	至淮 北宇 能归 还主 合同 项下 全部 债务 为止
4	XQJ-2016-127 0-0001《固定 资产贷款合 同》	XQJ-2016-1270- 0001《固定资 产贷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监利支 行	监利旺 能	项目或监利旺能 的收入现金流 （包括但不限于 监利旺能日处理 300T 垃圾焚烧发 电项目收入、其 他经营收入、其 股东追加投资） 的 90% 以上应存 入还款准备金账 户。未经同意， 不得以任何方式 处分还款准备金 账户内的资金。	至主 债 权全 部清 偿完 后终 止
5	华融租赁（12） 质字第 1252203100 号 《权利质押合 同》	华融租赁（12） 回字第 1252203100 号 《融资租赁合 同》	华融金融租 赁股份有限 公司	南太湖 环保	南太湖环保所拥 有的基于《湖州 垃圾焚烧发电项 目垃圾处理服务 协议》产生的在 特许经营期限 内的所有垃圾处 理服务费收费权	至南 太 湖 环 保 归 还 主 合 同 项 下 全 部 债 务 为 止
6	华融租赁（13） 质字第 1304663100-1 号《权利质押 合同》	华融租赁（13） 回字第 1304663100 号 《融资租赁合 同》	华融金融租 赁股份有限 公司	兰溪旺 能	兰溪旺能所拥有 的基于《兰溪生 活垃圾焚烧发电 工程项目特许经 营协议》产生的 在特许经营期限 内的所有垃圾处 理服务费收费权	至兰 溪 旺 能 归 还 主 合 同 项 下 全 部 债 务 为 止
7	华融租赁（13） 质字第 1304663100-2 号《权利质押 合同》	华融租赁（13） 回字第 1304663100 号 《融资租赁合 同》	华融金融租 赁股份有限 公司	兰溪旺 能	兰溪旺能存续期 间的所有电费收 费权	至兰 溪 旺 能 归 还 主 合 同 项 下 全 部 债 务 为 止

序号	合同编号	主合同编号	质权人	出质人	出质权利	质押期间
8	NO3308121012012WN《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NO33010420110000259《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	台州旺能	上网电费收入和垃圾处理费收入	至台州旺能归还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为止
9	华融租赁（15）质字第1504333100-1	华融租赁（15）回字第1504333100号的《融资租赁合同》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澄海	汕头澄海的BOT项目和存续期间产生的所有的电费收费权	至汕头澄海归还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为止
10	华融租赁（15）质字第1504333100-2	华融租赁（15）回字第1504333100号的《融资租赁合同》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澄海	汕头澄海所拥有的基于《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项目BOT特许经营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产生的在特许经营期限内的所有垃圾服务费收费权	至汕头澄海归还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为止
11	2010CDQ-0001《权利质押合同》	2010CDG-0001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长江大学支行	荆州旺能	荆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补贴费	2018年11月26日

（5）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审计基准日，旺能环保子公司仍在履行的重大融资租赁合同如下：

2016年7月7日，淮北宇能和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华融租赁（15）回字第1506873100号的《融资租赁合同》，淮北宇能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回租转让日处理1000吨垃圾焚烧发电生产线（包含40t/h循环流化床燃煤发电生产线及供热管线）等物品。租赁期限约60个月，租赁本金为6000万元。根据《租金支付计划表》，利息总额为10494649.20元。

2013年8月27日，兰溪旺能、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美欣达集团、旺能环保签订合同编号为华融租赁（13）回字第1304663100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兰溪环保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回租转让低压柜、垃圾焚烧余热锅炉及其辅助设备、1号汽轮发电机组、电动双梁抓斗桥式起重、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设备、炉渣制砖设备等物品。租赁期限约为72个月，租赁本金为4800万元，月租息率为7.2%。美欣达集团、旺能环保为保证人，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

保期间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12年8月27日，南太湖环保、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美欣达集团签订合同编号为华融租赁（12）回字第1252203100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南太湖环保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回租转让400T/D垃圾焚烧、余热锅炉及配套辅机设备、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等物品。租赁期限约为60个月，租赁本金为4300万元。根据《租金支付计划表》，利息总额为6040,000元。美欣达集团为保证人，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间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14年4月1日，南太湖环保、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美欣达集团、旺能环保签订合同编号为华融租赁（14）回字第1402343100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南太湖环保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回租转让余热锅炉、焚烧炉、污水处理系统等物品。租赁期限约为72个月，租赁本金为6860万元，月租息率为5.4584%，利息总额13576409.67元，租金总额82176409.67元。美欣达集团、旺能环保为保证人，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间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15年6月25日，汕头澄海、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华融租赁（15）回字第1504333100号的《融资租赁合同》，汕头澄海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回租转让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及其辅助设备、烟气净化系统等物品。租赁期限约为60个月，租赁本金为4500万元，月租息率为4.5834%。

2012年3月27日，台州旺能、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美欣达集团、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华融租赁（12）回字第1205603100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台州旺能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回租转让渗滤液处理系统、烟气净化系统等物品，租赁期限约为60个月，租赁本金为7000万元，月租息率6.0375%。其中美欣达集团、升华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保证人，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间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14年4月18日，台州旺能、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美欣达集团、旺能环保签订合同编号为华融租赁（14）直字第1402353100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台州旺能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回租转让渗滤液处理系统、脱硝系统、垃圾破碎系统等物品。租赁期限约为72个月，租赁本金为2962万元，月租息率为5.4584%。其中美欣达集团、旺能环保为保证人，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间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14年4月18日，台州旺能、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美欣达集团、旺能环保签订合同编号为华融租赁（14）直字第1402363100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台州旺能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回租转让3号锅炉设备、1号、2号锅炉改造设备等物品。租赁期限约为72个月，租赁本金为1388万元，月租息为率5.4584%。美欣达集团、旺能环保为保证人，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间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14年5月26日，台州旺能、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美欣达集团、旺能环保签订合同编号为华融租赁（14）直字第1402373100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台州旺能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回租转让3号炉生活垃圾焚烧烟气净化系统、1号2号炉烟气净化系统技术改造设备等物品。租赁期限约为72个月，租赁本金为785.62万元，月租息率为5.4584%。，其中美欣达集团、旺能环保为保证人，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间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16年9月23日，舟山旺能、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旺能环保签订合同编号为L160143001《融资回租合同》，舟山旺能向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回租转让清水箱设备、（350t/d机械炉排式）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及其辅助设备物品，租赁期限为84个月，租赁本金2150万元，合同总计金额为25,189,996.06元。旺能环保为保证人，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间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16年9月23日，舟山旺能、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旺能环保签订合同编号为L160143002《融资回租合同》，舟山旺能向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回租转让蒸气净化系统、化水系统设备、MNS柜等物品。租赁期限为84个月，租赁本金为3225万元，合同总计金额为37,784,944.06元。旺能环保为保证人，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间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16年9月23日，舟山旺能、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旺能环保签订合同编号为L160143003《融资回租合同》，舟山旺能向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回租转让（350t/d机械炉排式）垃圾焚烧炉、余热锅炉及其辅助设备、蒸气式汽轮机等物品。租赁期限为84个月，租赁本金为3225万元，合同总计金额为37,784,944.06元。其中旺能环保为保证人，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间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2014年5月30日，舟山旺能、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美欣达集团、旺能环保签订合同编号为华融租赁（14）直字第1403163100号的《融资租赁合同》，舟山旺能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回租转让余热锅炉、垃圾焚烧炉等物品。租赁期限约为72个月，租赁本金为4425万元，月租息率为5.4584‰。其中美欣达集团、旺能环保为保证人，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间至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6）其他合同

2014年8月29日，旺能环保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51%国有产权转让合同》。2014年12月29日，双方签订《关于<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51%国有产权转让合同>的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旺能环保应向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其收购许昌天健过渡期内的超额亏损13,421,133.94元。截至2016年9月30日，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向旺能环保支付该笔款项。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合同的内容均合法有效。

2、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为旺能环保100%股权，因此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侵权之债

根据旺能环保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旺能环保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税务情况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3%、6%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所律师认为，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税收优惠

根据《置入资产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的有关规定，旺能环保各子公司 2015 年 7 月之前从事垃圾处理劳务取得的垃圾处理收入及污泥处置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5 年 7 月开始，旺能环保司各子公司垃圾处理收入不再免征增值税，改按 70% 的退税率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及《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有关规定，子公司南太湖环保、舟山旺能、安吉旺能、德清旺能、台州旺能、荆州旺能、兰溪旺能、丽水旺能及淮北宇能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收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3）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三免三减半

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得税税率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舟山旺能	12.50%	12.50%	12.50%
荆州旺能	12.50%	12.50%	12.50%
台州旺能	免征	免征	12.50%
安吉旺能	免征	12.50%	12.50%
魏清污泥	12.50%	12.50%	12.50%
兰溪旺能	免征	免征	12.50%
丽水旺能	免征	12.50%	12.50%
汕头澄海	25%	免征	免征

本所律师认为，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纳税情况

根据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重大税务违法违纪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取得如下排污许可证：

序号	持证单位	排污许可证或排放权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台州旺能	浙 JD2014A0215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5月4日
2	舟山旺能	浙 LA20160105	舟山市环境保护局	2020年12月31日
3	南太湖环保	浙 EE2013A0107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31日
4	荆州旺能	4210031604000007A	荆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27日
5	汕头澄海	4405152015000010	汕头市澄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15日
6	兰溪旺能	浙 GB2015A0112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31日
7	德清旺能	浙 EA2014A0165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10月14日

序号	持证单位	排污许可证或排放权证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8	丽水旺能	SBJ 排放权证(2014)第 004 号	丽水市排污权有 偿使用和交易中 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9	安吉旺能	浙 EC2015A0228	安吉县环境保护 局	2018 年 12 月 30 日
10	淮北宇能	34060020160012	淮北市环境保护 局	-

根据旺能环保提供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批复以及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部分项目正在办理环保验收外，旺能环保子公司已竣工的主要工程项目已履行环境影响报告的审批和环保验收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五：旺能环保项目立项、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

（十二）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旺能环保提供的资料、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网上公开资料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旺能环保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淮北锦江曾受到以下行政处罚：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相国税罚[2016]65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因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因淮北锦江财务人员频繁更换，交接不明确，导致多次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对淮北锦江罚款 2000 元。根据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出具《证明》：“淮北锦江已按时全额缴纳上述罚款，并对上述违法事实进行了整改。淮北锦江的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主要资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等具有重大影响，可能构成本次交易实质性障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社会保险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无工商、税务、安全生产、社会保险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三）职工安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美欣达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因此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标的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重组协议》，美欣达之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美欣达集团为美欣达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利润承诺方，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以下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美欣达于2016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回避。

（2）美欣达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3）2016年12月28日，美欣达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因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

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美欣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美欣达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买印染商品、接受劳务、水电气等公共事业费用、印染产品和材料的销售等。根据美欣达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欣达制定了规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已按照该等制度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绿典精化	采购螯合剂	3,428,346.25	3,997,827.80
湖州蚕花娘娘蚕丝被有限公司	采购蚕丝被	13,375.00	24,011.00
湖州久久现代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餐费及住宿费	25,004.00	34,579.00
合计		3,466,725.25	4,056,417.80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兰溪百奥迈斯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销售机物料		88,439.92
	销售水电汽等	261,464.67	532,149.05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劳务服务	76,290.00	168,929.01
	残渣处理服务		46,116.80
合计		337,754.67	835,634.78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情况

2016年7月1日，兰溪旺能与兰溪百奥迈斯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兰溪旺能将其厂区内灰渣车间其中部分租赁给兰溪百奥迈斯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作生产、经营使用，租金为每年30万元，租赁期限自2016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2015年度旺能环保收取的租赁费为30万元，2016年1-9月旺能环保收取的租赁费为22.5万元。

②公司承租情况

2016年6月，旺能环保与美欣达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美欣达集团拥有的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19号2501室的房屋供旺能环保租赁使用，面积约为999.97平方米。房屋租赁期限为18个月，自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租金总计为273.75万元。2015年度旺能环保支付的租赁费为80万元，2016年1-9月旺能环保支付的租赁费为85万元。

2016年1月1日，旺能环保与美欣达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美欣达将美欣达工业新城办公大楼部分办公用房出租给旺能环保作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租金为26万元。2015年度旺能环保支付的租赁费为14.4万元，2016年1-9月旺能环保支付的租赁费为19.5万元。根据《重组协议》，该租赁物业将作为置出资产置换给美欣达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该协议项下的出租方将变更为美欣达集团。

(4) 关联担保情况

①公司融资租赁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中披露了美欣达集团为舟山旺能、兰溪旺能、台州旺能及南太湖环保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情况。

② 公司借款接收关联方担保情况：

2011年5月30日，美欣达集团、单建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分行签订编号为NO33100520110011625《保证合同》，为台州旺能签订的编号为NO33010420110000259《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22500万元，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年6月6日，美欣达集团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编号为ST固保字78102013139-2《保证合同》，为汕头澄海签订的编号为ST固字78102013139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630万元，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年6月6日，单建明、鲍凤娇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编号为ST固保字78102013139-3《保证合同》，为汕头澄海签订的编号为ST固字78102013139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4630万元，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年11月20日，美欣达集团、单建明、鲍凤娇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063D197《保证合同》，为德清旺能签订的编号为2013063D197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3年2月18日，美欣达集团、单建明、鲍凤娇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013063D39《保证合同》，为兰溪旺能签订的编号为2013063D39的《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年12月22日，美欣达集团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编号为2DB18015000202《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太湖环保在2014年12月22日至2019年6月2日期间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发生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

届满之日起两年。

（5）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年1-9月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借入资金

借款人	出借人	资金拆入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计息	本期归还本金及利息	期末余额
旺能环保	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0,210.63			320,210.63	
旺能环保 ^{注1}	美欣达集团	46,321,653.82			46,321,653.82	
旺能建筑	美欣达集团	16,349.67			16,349.67	
舟山旺能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34,172.93			34,172.93	
台州旺能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183,357.33			183,357.33	
安吉旺能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15,680.42			15,680.42	
安吉旺能	美欣达集团	53,630.67			53,630.67	
汕头澄海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58,107.62			58,107.62	
旺能科技 ^{注2}	美欣达集团	86,452,137.30		1,665,929.08		
旺能机械 ^{注3}	美欣达集团	747,465.74		13,953.59		
小计		134,202,766.13		1,679,882.67	47,003,163.09	

注1：应收股权转让款 25,115,592.00 元及抵冲应付房租款 100,000.00 元，期末实际余额为应付美欣达集团 25,015,592.00 元。

注2注3：根据 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与美欣达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美欣达将持有的旺能科技 100% 股权转让给美欣达集团，旺能科技和旺能机械期末应收美欣达集团拆借款合计 88,879,485.71 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② 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借出资金

借款人	出借人	资金拆出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计息	本期收回本金及利息	期末余额
湖州展望药	旺能环保	32,719.16			32,719.16	
美欣达集团	旺能环保		845,500,000.00	351,089.22	845,851,089.22	
美欣达集团	魏清污泥	4,947,973.27	400,000.00	103,891.54	5,451,864.81	
南太湖热电	魏清污泥	1,230,800.00		26,100.00	1,256,900.00	
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魏清污泥	72,821.67			72,821.67	

美欣达集团	南太湖环保	145,602.47			145,602.47	
单建明	南太湖环保	6,683.33			6,683.33	
美欣达集团	旺能科技		27,000,000.00		27,000,000.00	
美欣达集团	攀枝花旺能	35,700,000.00	25,500,000.00		61,200,000.00	
美欣达集团	丽水旺能		26,000,000.00	8,891.51	26,008,891.51	
小计		42,136,599.90	924,400,000.00	489,972.27	967,026,572.17	

2015年度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美欣达及子公司借入资金

借款人	出借人	资金拆入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计息	本期归还本金及利息	期末余额
旺能环保	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901,818.28		92,797.69	5,674,405.34	320,210.63
旺能环保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32,719.16				-32,719.16 ^{注1}
南太湖环保	美欣达集团	-89,200.00	20,000,000.00	350,888.89	20,407,291.36	-145,602.47 ^{注2}
安吉旺能	美欣达集团		40,320,000.00	53,630.67	40,320,000.00	53,630.67
安吉旺能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15,680.42				15,680.42
台州旺能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183,357.33				183,357.33
旺能科技	美欣达集团	73,785,911.72	20,220,000.00	3,446,225.58	11,000,000.00	86,452,137.30
旺能机械	美欣达集团	715,339.78		32,125.96		747,465.74
汕头澄海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58,107.62				58,107.62
舟山旺能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34,172.93				34,172.93
旺能建筑	美欣达集团	16,349.67				16,349.67
小计		80,588,818.59	80,540,000.00	3,975,668.79	77,401,696.70	87,702,790.68

注1注2：红字余额系公司多归还的利息，账面计入其他应收款反映。

②美欣达及子公司借出资金

借款人	出借人	资金拆出				
		期初余额	本期借出	本期计息	本期收回本金及利息	期末余额
美欣达集团	美欣达	4,986,163.73	265,780,000.00	702,805.03	280,000,000.00	-8,531,031.24 ^{注1}
单建明	南太湖环保	6,683.33				6,683.33
美欣达集团	魏清污泥	3,332,480.77	23,432,304.40	183,188.10	22,000,000.00	4,947,973.27
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魏清污泥	1,345,466.67		27,585.00	1,300,230.00	72,821.67

公司						
南太湖热电	魏清污泥		1,200,000.00	30,800.00		1,230,800.00
美欣达集团	攀枝花旺能	35,700,000.00				35,700,000.00
小 计		45,370,794.50	290,412,304.40	944,378.13	303,300,230.00	33,427,247.03

注：抵冲应付股权转让款 36,990,622.58 元及房租款 800,000.00 元，期末实际余额为应付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46,321,653.82 元。

（6）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①根据 2016 年 6 月 27 日子公司南太湖环保与美欣达集团签订的《湖州市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编号：0023733），旺能环保子公司南太湖环保将其拥有的位于湖州市东门三里桥堍房屋所有权及湖州市东门三里桥东堍土地使用权作价 751.96 万元转让给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南太湖环保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与美欣达集团办妥交房手续及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

②2015 年度，兰溪旺能向兰溪百奥迈斯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转让账面原值为 6.64 万元的通用设备一批，转让价款为 6.58 万元。

（7）关联股权转让

①2015 年 1 月 26 日，旺能环保与美欣达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美欣达集团将持有的旺能科技 100% 股权以 3,699.06 万元价格转让给旺能环保。2016 年 6 月 23 日，旺能环保与美欣达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旺能环保将其持有的旺能科技 100% 股权以人民币 31,561,884.71 元的价格转让给美欣达集团。2016 年 6 月 27 日，旺能科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②2016 年 9 月 12 日，旺能环保与美欣达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旺能环保将其持有的许昌天健 99.62% 股权以人民币 50,965,592.00 元的价格转让给美欣达集团。2016 年 9 月 23 日，许昌天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③2016 年 6 月 15 日，美欣达集团与旺能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美欣达集团将其所持攀枝花旺能 51% 的股权以 3570 万元价格转让给旺能环保。2016 年 6 月 24 日，攀枝花旺能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④2016 年 6 月 24 日，美欣达集团与旺能环保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美欣达集团将其所持汕头澄海 1% 股权以 149.59 万元价格转让给旺能环保。2016 年 6 月 28 日，汕头澄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9.30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湖州久久现代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620.00	620.00
	美欣达染整印花			1,760.00	176.00
	许昌天健	11,870,676.21			
	兰溪百奥麦斯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30,459.97	1,523.00		
小 计		11,901,136.18	1,523.00	2,380.00	796.00
其他应收款					
	南太湖热电			1,230,800.00	
	美欣达集团	25,015,592.00		40,793,575.74	
	长兴美欣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1,500.73	
	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2,821.67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32,719.16	
	单建明			6,683.33	
	兰溪百奥迈斯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	225,000.00	11,250.00		
	旺能科技	3,500.00			
	许昌天健	50,440,816.43			
小 计		75,684,908.43	11,250.00	42,558,100.63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9.30	2015.12.31
应付账款			
	绿典精化	946,561.03	1,134,833.85
	湖州蚕花娘娘蚕丝被有限公司		3,000.00
	湖州久久现代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621,235.14
	美欣达集团		0.06
小 计		946,561.03	1,759,069.05
其他应付款			
	美欣达集团		133,591,237.2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9.30	2015.12.31
	南太湖热电		62,722.00
	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20,210.63
	湖州展望药业有限公司		291,318.30
	许昌天健	1,023,641.92	
小 计		1,023,641.92	134,265,488.13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各方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的相关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美欣达集团、美欣达之实际控制人单建明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作为交易完成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或“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就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承诺人保证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承诺人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协议；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5、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美欣达《公司章程》的规定，尚待取得美欣达股东大会的批准；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美欣达及美欣达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护美欣达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中，美欣达将美欣达久久印染、美欣达染整印花、美欣达原料供应、美欣达进出口等与印染纺织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全部置出，并购买旺能环保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欣达不再从事纺织品、服装的印染、制造、加工和销售的业务；美欣达的主营业务变更为垃圾焚烧发电，所属行业变更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欣达和控股股东在以下方面存在少量业务重合：

1、暂时性的垃圾焚烧发电业务

美欣达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许昌天健与旺能环保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由于许昌市城市管理局的过渡性安排存在暂时性的同业竞争。

旺能环保与许昌市城市管理局于2014年7月12日签订《许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O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旺能环保获得许昌市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并发电的特许经营权，负责在许昌市区域内新注册或指定由其控股的项目公司处理垃圾，特许经营范围为许昌市建成区内所有的生活垃圾（但不包括许昌市辖属的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及襄城县）。

在新项目尚未建成前，为解决许昌市生活垃圾处置问题，根据上述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许昌市城市管理局要求在该协议签订后至新项目投入运营前，旺能环保保证许昌市城市管理局生活垃圾能够正常运往许昌天健进行焚烧处理。新项

目建成试运营后，该等生活垃圾运往新建的焚烧发电厂处理。

作为在旺能环保新项目建设完成并正式运营前为解决许昌市生活垃圾处置问题的过渡性措施，许昌天健目前进行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存在暂时性的同业竞争。旺能环保新项目建设试运营后，上述暂时性的同业竞争将彻底解决。

2、少量污泥处理业务

美欣达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南太湖热电与旺能环保在污泥处理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南太湖热电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根据南太湖热电与湖州市规划与建设局于2010年11月18日签订的《污泥无害化处理工程特许经营协议》，南太湖热电采用火力发电设施协同处理少量污泥，即污泥干化后与煤均匀混合，进入火电锅炉焚烧处理。南太湖热电上述污泥处理业务与旺能环保存在少量污泥处理业务的同业竞争。

根据协议约定，南太湖热电污泥处置的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未经湖州市规划与建设局同意，不得转让和对外抵押特许权，不得随意处置污泥处置项目资产；该污泥处理项目无法脱离火电锅炉设施单独运行；该污泥处理项目一旦停止会对湖州城市污水厂的污泥处置及湖州环境质量造成负面影响。因此，该污泥处理项目无法单独剥离或停止运营。并且，旺能环保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与南太湖热电从事的火力发电业务在主要燃料、业务模式以及发电上网保障性制度上均存在较大的差异，且美欣达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亦存在火电业务，因此，南太湖热电与旺能环保不适合进行业务整合。此外，污泥处理收入占南太湖热电及旺能环保收入的比例均较小。

3、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美欣达集团、单建明就上述两个事项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旺能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保”）将成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或“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本人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美欣达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旺能环保之间可能的潜在同业竞争，特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湖州南太湖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太湖热电”）与旺能环保在污泥处理业务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

南太湖热电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但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南太湖热电采用火力发电设施协同处理少量污泥，即污泥干化后与煤均匀混合，进入火电锅炉焚烧处理。目前，旺能环保亦存在少量污泥处理业务。

鉴于（1）南太湖热电与湖州市规划与建设局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签订的《污泥无害化处理工程特许经营协议》所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未经湖州市规划与建设局同意，不得转让和对外抵押特许权，不得随意处置污泥处置项目资产；（2）该污泥处理项目无法脱离火电锅炉设施单独运行；（3）该污泥处理项目一旦停止会对湖州城市污水厂的污泥处置及湖州环境质量造成负面影响，因此，该污泥处理项目无法单独剥离或停止运营。并且，鉴于旺能环保主营业务为垃圾焚烧发电，与南太湖热电从事的火力发电业务在主要燃料、业务模式以及发电上网保障性制度上均存在较大的差异，且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亦存在火电业务，因此，南太湖热电与旺能环保不适合进行业务整合。此外，污泥处理收入占南太湖热电及旺能环保收入的比例较小。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污泥处理收入占南太湖热电的比例分别为 5.77%、5.14%和 5.51%；旺能环保污泥处理收入占旺能环保的比例分别为 1.35%、1.47%和 1.19%。

综上，本公司/本人承诺南太湖热电的污泥处理业务将控制在目前《污泥无害化处理工程特许经营协议》所约定的 200 吨污泥处理规模范围内，不再继续扩大大本项目的污泥处理规模及新增其他污泥处理项目。

2、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许昌天健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昌天健”）与旺能环保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由于许昌市城市管理局的过渡性安排暂时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

旺能环保与许昌市城市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2 日签订《许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O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旺能环保获得许昌市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并发电的特许经营权，负责在许昌市区域内新注册或指定由其控股的项目公司处理垃圾，特许经营范围为许昌市建成区内所有的生活垃圾（但不包括许昌市辖属的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及襄城县）。目前，该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二次公示，预计 2018 年建成投产。

在新项目尚未建成前，为解决许昌市生活垃圾处置问题，根据上述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许昌市城市管理局要求在该协议签订后至新项目投入运营前，旺能环保保证许昌市城市管理局生活垃圾能够正常运转往许昌天健进行焚烧处理。新项目建成试运营后，该等生活垃圾运往新建的焚烧发电厂处理。

鉴于许昌天健目前进行垃圾焚烧发电系在新项目建设完成并正式运营前为解决许昌市生活垃圾处置问题的过渡性措施，且许昌天健在过渡期完成后的主营业务为火力发电和供热，与旺能环保不适合进行业务整合。

综上，本公司/本人承诺，旺能环保项目公司建设完成并正式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后，许昌天健将不再以焚烧发电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生活垃圾。

4、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本人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对上市公司、旺能环保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亦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旺能环保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不再对任何与上市公司、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投资或进行控制；如本公司/本人以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与上市公司、旺能环保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旺能环保的条件，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旺能环保。若上市公司、旺能环保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

本公司/本人不会向其他业务与上市公司、旺能环保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近似的或对上市公司、旺能环保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公司/本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经营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人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相

关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欣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除许昌天健与旺能环保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由于许昌市城市管理局的过渡性安排存在暂时性的同业竞争，南太湖热电与旺能环保在污泥处理业务存在少量的同业竞争外，美欣达与控股股东美欣达集团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美欣达集团、单建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效并可执行，可以有效地避免美欣达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美欣达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重组协议》，美欣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出资产中存在相关非股权资产，涉及债权债务转让及职工安置。

根据《重组协议》，美欣达与美欣达集团已就债权债务转让、职工安置作了如下约定：

1、债务转移安排

(1) 美欣达承诺，置出资产在交割日当日及之前所发生的以及因交割日当日或者之前的事由(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在交割日之后产生的全部债务(该等债务包括任何银行债务、对任何第三人的违约之债及侵权之债、任何或有负债、任何担保债务、经济、法律责任)均由美欣达承担。

(2) 美欣达、美欣达集团确认，交割日之前因置出资产运营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款项具体范围由美欣达、美欣达集团共同确认)，美欣达需配合美欣达集团于交割日或其后及时将该等款项转付给美欣达集团或其指定的其他方。但本条的执行应以不违反上一条约定为前提。

(3) 美欣达应尽最大努力就其全部负债取得有关债权人出具的同意美欣达将其债务转让给美欣达集团或其指定的其他方的书面文件。

(4) 美欣达集团承诺，对于美欣达于交割日前发生的债务，无论债务转移是否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若发生债权人要求美欣达履行合同、清偿债务或追究其他责任的，美欣达集团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将在接到美欣达相应通知后三个工作

日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达成债务解决方案。

(5) 美欣达集团承诺，对于美欣达于交割日前签署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责任转移是否取得相关担保权人同意，若发生担保权人继续要求美欣达承担担保责任的，美欣达集团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将在接到美欣达相应通知后三个工作日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权人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或者与相关担保权人达成解决方案。

2、人员安置

(1) 各方同意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与置出资产相关的美欣达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上述相关人员最终由美欣达集团负责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美欣达集团承担。在美欣达召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前，美欣达和美欣达集团应组织召开美欣达工会或职工代表大会等员工集体会议就符合前述要求、且合法合规的员工安置方案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

(2) 本次置入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系旺能环保 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旺能环保将成为美欣达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根据美欣达的公开披露信息内容、美欣达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欣达就本次交易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美欣达尚需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美欣达股票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为自美欣达因本次交易停牌之日（2016年10月10日）前6个月（2016年4月9日至2016年10月10日，以下称“核查期间”），核查对象包括美欣达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核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或名称	所属单位和职务	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刘建明	美欣达投资合伙人、美欣达集团监事	买入	2016/6/13	1,000	1,000
		买入	2016/6/21	500	1,500
		卖出	2016/6/29	-1,500	0
		买入	2016/6/30	1,000	1,000
		卖出	2016/7/4	-1,000	0
方明康	美欣达投资合伙人	买入	2016-04-22	6,000	10,000
		买入	2016-04-29	100	10,100
		买入	2016-05-06	3,100	13,200
		卖出	2016-06-29	3,200	10,000
		卖出	2016-06-30	2,000	8,000
		卖出	2016-07-05	6,000	2,000
		买入	2016-07-06	5,000	7,000
		卖出	2016-07-08	4,000	3,000
		卖出	2016-07-22	3,000	0
吴虹	美欣达投资合伙人方明康配偶	买入	2016-04-22	2,500	4,500
		买入	2016-05-06	4,200	8,700
		卖出	2016-05-09	100	8,800
		买入	2016-05-10	200	9,000
		买入	2016-05-12	400	9,400
		买入	2016-05-20	100	9,500
		卖出	2016-05-27	500	9,000

姓名或名称	所属单位和职务	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	2016-06-06	400	9,400
		卖出	2016-07-05	7,000	2,400
		买入	2016-07-06	7,200	9,600
		卖出	2016-07-08	-2,900	6,700
		卖出	2016-07-22	-6,700	0
仇群仙	美欣达投资合伙人	卖出	2016-04-05	5,000	10,000
		卖出	2016-04-22	1,300	8,700
		卖出	2016-05-04	1,200	7,500
		买入	2016-05-30	2,000	9,500
		卖出	2016-06-01	2,000	7,500
		买入	2016-06-03	1,000	8,500
		买入	2016-06-06	500	9,000
		买入	2016-06-08	3,000	12,000
		买入	2016-06-13	1,000	13,000
		买入	2016-06-14	2,000	15,000
		卖出	2016-06-15	2,000	13,000
		买入	2016-06-22	800	13,800
		买入	2016-07-11	1,000	14,800
		买入	2016-07-14	1,400	16,200
		买入	2016-07-21	600	16,800
		买入	2016-07-25	900	17,700
		买入	2016-07-27	2,300	20,000
买入	2016-07-28	600	20,600		
王鑫	美欣达投资合伙人	卖出	2016-07-04	20,000	146,200
黄桂平	美欣达投资合伙人王鑫配偶	买入	2016-05-09	4,000	4,000
		买入	2016-05-10	4,000	8,000
		买入	2016-05-16	1,500	9,500
		买入	2016-05-17	500	10,000
		卖出	2016-06-02	5,000	5,000
		买入	2016-06-07	1,000	6,000
		卖出	2016-06-07	5,000	1,000

姓名或名称	所属单位和职务	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	2016-06-08	2,000	3,000
		买入	2016-06-20	1,000	4,000
		卖出	2016-06-20	3,000	1,000
		买入	2016-06-21	1,500	2,500
		买入	2016-06-22	1,500	4,000
		卖出	2016-06-29	4,000	0
		买入	2016-07-22	2,000	2,000
		买入	2016-07-28	3,000	5,000
		买入	2016-09-05	200	5,200
		买入	2016-09-14	5,000	10,200
		卖出	2016-09-30	5,000	5,200
王谊青	美欣达投资合伙人	卖出	2016-04-07	18,000	10,400
		卖出	2016-04-08	8,000	2,400
		买入	2016-04-27	30,000	32,400
		卖出	2016-05-12	30,000	2,400
		买入	2016-05-17	8,000	10,400
		卖出	2016-05-31	8,000	2,400
		买入	2016-06-06	20,000	22,400
		买入	2016-06-21	4,000	26,400
		买入	2016-07-13	7,000	33,400
		买入	2016-07-27	3,000	36,400
卖出	2016-09-09	10,000	26,400		
姚怀青	美欣达投资合伙人 陈国强 配偶	卖出	2016-04-05	300	5,200
		卖出	2016-04-06	500	4,700
		卖出	2016-04-08	500	4,200
		卖出	2016-04-11	200	4,000
		卖出	2016-04-12	600	3,400
		卖出	2016-04-13	400	3,000
		卖出	2016-04-14	1,500	1,500
		买入	2016-04-20	2,000	3,500
		卖出	2016-04-22	500	3,000
		卖出	2016-04-25	500	2,500

姓名或名称	所属单位和职务	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卖出	2016-04-26	200	2,300
		卖出	2016-04-27	600	1,700
		卖出	2016-04-29	1,700	0
		买入	2016-05-09	600	600
		买入	2016-05-10	600	1,200
		买入	2016-05-11	2,400	3,600
		卖出	2016-05-11	500	3,100
		买入	2016-05-12	500	3,600
		卖出	2016-05-12	500	3,100
		卖出	2016-05-19	500	2,600
		卖出	2016-05-31	2,100	500
		卖出	2016-07-04	200	300
		买入	2016-07-27	500	800
		买入	2016-09-12	200	1,000
		卖出	2016-09-21	200	800
干芳芳	美欣达投资合伙人 王凌杰 配偶	买入	2016-03-30	500	500
		卖出	2016-03-31	500	0
		买入	2016-04-05	1,000	1,000
		卖出	2016-04-06	1,000	0
		买入	2016-04-20	400	400
		卖出	2016-04-22	400	0
		买入	2016-05-09	300	300
		买入	2016-05-10	200	500
		买入	2016-05-13	500	1,000
		卖出	2016-05-17	500	500
		卖出	2016-05-19	200	300
		买入	2016-05-23	200	500
		买入	2016-05-30	200	700
		买入	2016-05-31	300	1,000
		卖出	2016-05-31	700	300
买入	2016-06-01	200	500		
卖出	2016-06-02	300	200		

姓名或名称	所属单位和职务	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卖出	2016-06-03	200	0
		买入	2016-06-08	200	200
		卖出	2016-06-13	200	0
		买入	2016-06-17	500	500
		卖出	2016-06-24	500	0
		买入	2016-07-11	300	300
		买入	2016-07-12	200	500
		买入	2016-07-27	200	700
		买入	2016-08-02	100	800
		买入	2016-08-08	200	1,000
		买入	2016-08-15	500	1,500
		卖出	2016-08-16	300	1,200
		卖出	2016-08-18	500	700
		卖出	2016-08-26	200	500
		买入	2016-08-29	200	700
		买入	2016-08-31	200	900
		卖出	2016-09-05	400	500
		买入	2016-09-08	200	700
		卖出	2016-09-09	700	0
		买入	2016-09-19	400	400
		买入	2016-09-21	200	600
		买入	2016-09-22	200	800
陈丹丹	美欣达投资合伙人 马仕聪 配偶	卖出	2016-04-06	200	0
		买入	2016-08-02	400	400
		卖出	2016-08-15	400	0
		买入	2016-08-25	1,100	1,100
		卖出	2016-08-26	1,100	0
		买入	2016-08-29	1,100	1,100
		卖出	2016-09-09	1,100	0
		买入	2016-09-12	1,200	1,200
		卖出	2016-09-20	300	900
		卖出	2016-09-21	900	0

姓名或名称	所属单位和职务	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郝志宏	旺能环保 监事	买入	2016-04-20	200	200
		买入	2016-04-21	100	300
		买入	2016-05-09	300	600
		买入	2016-05-10	100	700
		买入	2016-05-11	200	900
		买入	2016-06-08	300	1,200
		买入	2016-06-22	200	1,400
		卖出	2016-07-06	1,400	0
		买入	2016-07-27	1,000	1,000
		买入	2016-07-28	1,400	2,400
		买入	2016-07-29	400	2,800
		买入	2016-08-01	1,200	4,000
		买入	2016-08-02	200	4,200
		买入	2016-08-05	300	4,500
		卖出	2016-08-15	4,500	0
		买入	2016-08-16	500	500
		卖出	2016-08-26	500	0
		买入	2016-08-19	500	500
		买入	2016-08-23	700	1,200
		买入	2016-08-30	600	1,800
		买入	2016-09-08	1,400	3,200
		买入	2016-09-09	500	3,700
买入	2016-09-12	1,800	5,500		

根据上述人员的承诺，上述人员的买卖股票行为系在未知悉本次交易的情况下独立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况，上述人员关于本次买卖股票的承诺具体如下：“本人买卖美欣达股票的行为，是在并未知悉任何有关美欣达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自身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美欣达股票的建议。本人的上述声明如有不实，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自查期间，自查范围人员内的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	所属单位和职务	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买入	2016-03-31	3,100	13,900
		卖出	2016-04-08	13,900	0
		买入	2016-06-16	17,900	17,900
		卖出	2016-06-21	17,900	0
		买入	2016-07-11	21,600	21,600
		卖出	2016-07-25	21,600	0
		买入	2016-08-18	14,851	14,851
		卖出	2016-08-29	14,851	0
		卖出	2016-09-05	5000	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入	2016-07-19	85,344	85,344
		卖出	2016-07-20	14,199	71,145
		买入	2016-07-21	18,700	89,845
		卖出	2016-07-22	87,999	1,846
		卖出	2016-07-25	1,800	46
		买入	2016-07-26	2,800	2,846
		卖出	2016-07-27	2,800	46
		买入	2016-07-29	87,800	87,846
		买入	2016-08-01	10,400	98,246
		买入	2016-08-02	4,200	102,446
		买入	2016-08-02	98,200	4,246
		卖出	2016-08-03	3,200	1,046
		卖出	2016-08-08	1,000	46
		西南证券双喜汇鑫策略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入	2016-04-15
卖出	2016-04-18			4,800	0
买入	2016-04-25			5,200	5,200
卖出	2016-04-26			5,200	0
买入	2016-07-11			17,000	17,000
卖出	2016-07-12			17,000	0
买入	2016-08-26			23,900	23,900
卖出	2016-08-29			23,900	0

机构名称	所属单位和职务	买入/卖出	交易时间	交易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西南证券双喜汇鑫策略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入	2016-06-29	16,200	16,200
		卖出	2016-06-30	16,200	0
		买入	2016-08-26	22,500	22,500
		卖出	2016-08-29	22,500	0

自 2016 年 3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美欣达（002034.SZ）57451 股，累计卖出 73251 股，截至期末不持有该公司股票；信用融券专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不持有该公司股票。

中信证券买卖美欣达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买卖股票行为系在未知悉本次交易的情况下独立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的情况，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买卖股票的承诺具体如下：

“本公司上述买卖美欣达股票的账户是资管综合业务部账户，上述交易为本公司根据自身的投资策略和上市公司公开信息而做的选股行为，未对该只股票单独操作，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主体、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股票停牌日（2016 年 10 月 10 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美欣达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美欣达股票或操纵美欣达股票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根据相关方的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在核查期间，上述人员买卖美欣达股票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十二、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资格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证券、海际证券。根据中信证券、海

际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中信证券、海际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美欣达委托本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本所持有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签字律师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根据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天健会计师，根据天健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及经办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天健会计师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四）根据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同华，根据中同华持有的《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及经办资产评估师持有的注册资产评估师证书，中同华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美欣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美欣达《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美欣达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四）美欣达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均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重组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形式与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即可生效；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侵害美欣达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的资产不会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

（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欣达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九）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美欣达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六年 月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_____

经办律师：徐旭青 _____

何晶晶 _____

胡俊杰 _____

附件一：美欣达商标权情况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或图案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美欣达	7822849		第 24 类	2011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无
2	美欣达	8177039		第 24 类	201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6日	无
3	美欣达	7678023	艾盾 IDUN	第 9 类	2011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6日	无
4	美欣达	7678162	迪服腾	第 25 类	2010年11月21日至2020年11月20日	无
5	美欣达	7822860		第 24 类	2011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无
6	美欣达	8177057		第 25 类	2011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20日	无
7	美欣达	8177061		第 25 类	2011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20日	无
8	美欣达	4121496		第 24 类	2008年4月28日至2018年4月27日	无
9	美欣达	4121494		第 37 类	2007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	无
10	美欣达	4121493		第 40 类	2007年11月21日至2017年11月20日	无
11	美欣达	4121495		第 25 类	2008年04月28日至2018年4月27日	无
12	美欣达	4121497		第 1 类	2007年4月7日至2017年4月6日	无

附件二：美欣达专利权情况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美欣达	ZL200810305399.9	一种阻燃整理材料及用这种材料整理织物的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28 年 11 月 5 日	无
2	美欣达	ZL200810305400.8	一种纺织品抗菌整理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28 年 11 月 5 日	无
3	美欣达	ZL200820302938.9	车间设备冷却水的回收及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18 年 11 月 25 日	无
4	美欣达	ZL200910302909.1	一种热能回收处理方法及回收处理装置	发明专利	至 2029 年 6 月 3 日	无
5	美欣达	ZL200910304647.2	一种节能环保型双面泡沫涂层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29 年 7 月 21 日	无
6	美欣达	ZL200920304008.1	一种导热油锅炉的烟道热能回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19 年 6 月 3 日	无
7	美欣达	ZL200920304009.6	一种热能回收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19 年 6 月 3 日	无
8	美欣达	ZL200920305018.7	一种蒸汽冷凝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	无
9	美欣达	ZL201020208774.0	湿短蒸工艺用的烘箱结构	实用新型	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无
10	美欣达	ZL201210388948.X	一种双面异效的速干透气型面料的加工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32 年 10 月 14 日	无
11	美欣达	ZL201310333932.3	一种天丝面料的连续染色方法	发明专利	至 2033 年 8 月 1 日	无
12	美欣达	ZL201410577369.9	一种印染用自动喷淋水装置	发明专利	至 2034 年 10 月 23 日	无
13	美欣达	ZL201410579076.4	一种预缩机预给湿装置	发明专利	至 2034 年 10 月 26 日	无
14	美欣达	ZL201410582898.8	一种碳素磨毛装置	发明专利	至 2034 年 10 月 27 日	无
15	美欣达	ZL201420619007.7	一种松式进布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无
16	美欣达	ZL201420619009.6	一种定型机高温烟气热能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无
17	美欣达	ZL201420619338.0	一种印染车间冷凝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无
18	美欣达	ZL201420623824.X	一种染液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	无
19	美欣达	ZL201420626670.X	一种碳素磨毛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	无
20	美欣达	ZL201420626667.8	一种丝光机进布换卷不停车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21	美欣达	ZL201530160158.0	面料（包包）	外观设计	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	无
22	美欣达	ZL201530160051.6	面料（风车）	外观设计	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	无
23	美欣达	ZL201530160126.0	面料（蝴蝶）	外观设计	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	无
24	美欣达	ZL201530159962.7	面料（曲奇）	外观设计	至 2025 年 5 月 24 日	无
25	美欣达	ZL201530162341.4	面料（树叶）	外观设计	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无
26	美欣达	ZL201530162347.1	面料（太阳花）	外观设计	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无
27	美欣达	ZL201530162533.5	面料（万花筒）	外观设计	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无
28	美欣达	ZL201530162700.6	面料（万兽之王）	外观设计	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无
29	美欣达	ZL201530162297.7	面料（无叶花）	外观设计	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无
30	美欣达	ZL201530162266.1	面料（珠帘）	外观设计	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无
31	美欣达	ZL201530262033.9	面料（百花）	外观设计	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无
32	美欣达	ZL201530262000.4	面料（古典风）	外观设计	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无
33	美欣达	ZL201530261704.X	面料（海底世界）	外观设计	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无
34	美欣达	ZL201530261653.0	面料（含羞草）	外观设计	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无
35	美欣达	ZL201530261649.4	面料（黄底白花）	外观设计	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无
36	美欣达	ZL201530261838.1	面料（满天星）	外观设计	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无
37	美欣达	ZL201530261898.3	面料（嫩芽）	外观设计	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无
38	美欣达	ZL201530261722.8	面料（牵牛花）	外观设计	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无
39	美欣达	ZL201530261651.1	面料（玩具）	外观设计	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无
40	美欣达	ZL201530261703.5	面料（五瓣蓝花）	外观设计	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无
41	美欣达	ZL201530261797.6	面料（小碎花）	外观设计	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无
42	美欣达	ZL201520847386.X	移动式进布架	实用新型	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无
43	美欣达	ZL201520854652.1	烧毛机冷却水流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44	美欣达	ZL201520847341.2	浓污水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无
45	美欣达	ZL201520854658.9	同进同出布料磨毛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无
46	美欣达	ZL201410578997.9	一种冷凝水闭式回收装置	发明专利	至 2034 年 10 月 26 日	无
47	美欣达	ZL201420623301.5	一种预缩机预给湿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	无
48	美欣达	ZL201420624222.6	一种印染车间低压蒸汽发电装置	实用新型	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	无

附件三：旺能环保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	德清旺能	德清国用(2013)第02139557号	新市镇加元村三家村56号	2842.90	出让	工业	2046年5月16日	是
2		德清国用(2013)第02139559号	新市镇加元村三家村56号	31130.77	出让	工业	2047年9月27日	是
3		德清国用(2013)第02139560号	新市镇加元村三家村56号	4534.31	出让	工业	2054年12月12日	是
4	淮北旺能	皖(2016)淮北市不动产第0002709号	开渠路南、淮矿铁路专用线东	72306.15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年9月13日	否
5	汕头澄海	澄国用(2012)第0010151-2012010号	汕头市澄海区溪南镇“脚桶山”	4000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37年3月31日	是
6	台州旺能	路国用(2013)第00138号	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十塘	56937.8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38年9月30日	是
7	攀枝花旺能	攀国用(2016)第11830号	仁和区大龙潭乡迤资社区马头摊村民小组	73925.91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否
8	河池旺能	桂(2016)宜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09号	宜州市德胜镇榄树村	3698.06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否
9		桂(2016)宜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10号	宜州市德胜镇榄树村	33177.29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否
10	南太湖环保	湖土国用(2009)第62-7802号	湖州市和孚镇长超山北	64893	出让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2057年6月29日	是
11	荆州旺能	荆州市国用(2006)第11910002号	荆州区纪南镇拍马村	78283.64	出让	工业	2056年3月1日	是
12	舟山旺能	定国用(2015)第0304258号	定海区环南街道盘峙村	2993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5年9月16日	否
13		定国用(2014)第0300164号	定海区环南街道盘峙村团鸡山	35170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0年2月19日	是
14	安吉旺能	安吉国用(2014)第01956号	长弄口, 04省道西侧	4427	出让	科教用地	2064年2月20日	否
15		安吉国用(2013)第05969号	递铺镇开弄口原垃圾填埋场	24099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1年12月24日	是

序号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用途	使用权终止日期	是否抵押
16		安吉国用(2011)第06432号 ^注	安吉县开发区长乐社区、赵家二村	4416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1年12月24日	是
17	兰溪旺能	兰国用(2014)第006-5608号	黄店镇肥皂村, 女埠街道渡三村	44016.3	出让	工业	2060年9月3日	是
18	监利旺能	监国用(2015)第200500042号	监利县红城乡湛港村	37230.96	出让	公共设施用地	2065年4月3日	否
19	禹州旺能	禹国用(2015)第18-0171号	褚范公路东侧、禹豪铁路北侧	7635.89	出让	工业	2065年12月	否
20	长葛旺能	长国用(2015)第7140202号	长葛市和尚桥镇辛庄村彭花公路南侧	15664	出让	工业	2065年5月	否
21	丽水旺能	浙(2016)丽水市不动产权第0014197号	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潘田村16号	5508.36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	否
22		浙(2016)丽水市不动产权第0014196号		28425.39	划拨	公共设施用地		否

注：安吉旺能持有的权证号为安吉国用（2011）第06432号《国土使用权证》将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换领新证。

附件四：旺能环保房产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1	德清旺能	德房权证新市镇字第 13080729号	新市镇加元村 三家村56号	210.50	工业	否
2		德房权证新市镇字第 13080730号		134.40	工业	否
3		德房权证新市镇字第 13080731号		513.20	工业	否
4		德房权证新市镇字第 13080732号		1066.80	工业	是
5		德房权证新市镇字第 13080733号		938.20	工业	是
6		德房权证新市镇字第 13080734号		501.50	工业	是
7	淮北宇能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18895号	淮北市杜集区 矿山集镇	21	工业用房	否
8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18897号		832.3	工业用房	否
9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18898号		394.45	工业用房	否
10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18899号		641.07	工业用房	否
11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18900号		177.03	工业用房	否
12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18901号		338.09	工业用房	否
13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18902号		53.7	工业用房	否
14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18903号		54.33	工业用房	否
15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18904号		928.54	工业用房	否
16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18905号		34.44	工业用房	否
17	房地权准产办字第 018906号	216.31	工业用房	否		
18	汕头澄海	粤房地权证澄字第 2000209774号	汕头市澄海区 溪南镇金山路 1号	19508.76	洁源垃圾发电厂	是
19	台州旺能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74728号	台州市路桥区 蓬街镇十塘	17107.61	非住宅	是
20		台房权证路字第 S0074729号		1954.41/460. 89/3200.16;	非住宅	是
21	南太湖环保	湖州市字第00219811号	湖州市和孚镇 长超山北	15028.24	公共基础设施	是
22		湖州市字第00219812号		1650.75	公共基础设施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23		湖州市字第 00219813 号		148	公共基础设施	是
24		湖州市字第 00219814 号		274.48	公共基础设施	是
25		湖州市字第 00219815 号		113.82	公共基础设施	是
26		湖州市字第 00219816 号		373.25	公共基础设施	是
27		湖州市字第 00219817 号		48.42	公共基础设施	是
28		湖州市字第 00219818 号		263.16	公共基础设施	是
29		湖州市字第 00219819 号		24.71	公共基础设施	是
30	荆州旺能	荆州房权证荆字第 201202374 号	荆州区纪南镇拍马村	25.70/732.16 /977.44	其它	是
31		荆州房权证荆字第 201202375 号		887.40/194.4 0/86.40	其它	是
32		荆州房权证荆字第 201202376 号		12711.70/502 .64/574	工业厂房、其它、其它	是
33		荆州房权证荆字第 201202377 号		78.54/102.69/ 1482.15	其它	是
34		荆州房权证荆字第 201202378 号		1305.03/43.1 9/319.40	办公、其它、其它	是
35	舟山旺能	舟房权证定字第 1222177 号	定海区环南街道盘峙村团鸡山	1681.71	非住宅	是
36		舟房权证定字第 1222178 号		15187.90	非住宅	是
37		舟房权证定字第 1222179 号		233.70	非住宅	是
38	安吉旺能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65722 号	递铺镇长弄口原垃圾填埋场 1 幢	268.32	公用设施	是
39		安房权证递铺字第 65723 号	递铺镇长弄口原垃圾填埋场 2 幢	5066.84	公用设施	是
40	兰溪旺能	兰房权证兰字第 090003337 号	黄店镇肥皂村, 女埠街道渡三村 1 幢	1258.97	综合	是
41		兰房权证兰字第 090003338 号	黄店镇肥皂村, 女埠街道渡三村 2 幢	398.05	工业	是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是否抵押
42		兰房权证兰字第 090003339 号	黄店镇肥皂 村，女埠街道 渡三村 3 幢	4433.8	工业	是
43		兰房权证兰字第 090003433 号	黄店镇肥皂 村，女埠街道 渡三村 4 幢	1800	工业	是
44	丽水旺能	浙（2016）丽水市不动 产权第 0014196 号	丽水市莲都区 南明山街道潘 田村 16 号	12567.69	公用设 施	否

附件五：旺能环保项目立项、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	环保批复	环保验收文件
1	汕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粤发改资环[2011]159号核准意见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粤环审[2008]319号批复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汕市环验[2015]49号意见
2	台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一期)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投资[2010]668号批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建[2010]38号函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竣验[2015]22号函
3	台州市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二期)	台州市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路发改许可[2016]36号批复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建[2016]8号批复	主体工程尚未完工
4	台州旺能日处理100吨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项目	台州市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路发改投资(2012)100号批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建(2012)87号审查意见	浙江省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台环验[2016]26号函
5	淮北宇能热电公司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淮北市经济委员会淮经能源[2008]68号批复	淮北市环境保护局淮环审[2008]62号批复	淮北市环境保护局环验[2011]10号函
6	德清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浙江省发改委浙发改投资[2008]415号批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建[2009]55号函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竣验[2014]69号函
7	丽水垃圾焚烧发电改造项目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投资[2015]135号通知	浙江省丽水市环境保护局丽环建[2015]4号审查意见	浙江省丽水市环境保护局丽环验[2016]13号函
8	攀枝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川发改环资[2015]815号批复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审批[2015]175号批复	主体工程尚未完工
9	河池市城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	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发改审批[2016]203号批复	河池市环境保护局河环审[2016]14号批复	主体工程尚未完工
10	湖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投资[2006]566号批复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审[2006]608号批复	环境保护部环验[2009]71号函
11	湖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二期)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投资[2013]146号通知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建[2012]170号审查意见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竣验[2015]72号函
12	湖州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三期)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投资[2014]1086号通知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湖环建[2014]52号审查意见	主体工程尚未完工
13	湖州市餐厨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项目	湖州市南浔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浔发改基备(2016)37号通知书	湖州市南浔区环境保护局浔环管[2016]108号审查意见	主体工程尚未完工
14	荆州市集美热电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环境保护	湖北省环境保护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	环保批复	环保验收文件
	有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	委员会鄂发改能源[2006]948号通知	局鄂环审[2006]140号复函	厅鄂环函[2012]374号函
15	舟山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一期）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投资[2009]1131号批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建[2009]90号函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竣验[2012]4号函
16	舟山市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二期）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投资[2013]1186号通知	浙江省舟山市环境保护局舟环建审[2013]111号批复	正在办理
17	舟山市餐厨垃圾处理中心建设项目	舟山市定海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定发改审批[2013]118号批复	舟山市定海区环境保护局定环建审（2013）191号批复	主体工程尚未完工
18	安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一期）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投资[2011]273号批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建[2010]88号函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竣验[2014]16号函
19	安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项目（二期）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投资[2015]191号通知	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湖环建[2015]12号审查意见	尚未竣工
20	安吉污泥处理项目	安吉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安发改投[2012]136号批复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安环建[2012]501号批复	主体工程尚未完工
21	兰溪垃圾焚烧发电工程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投资[2010]1131号批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建[2010]48号函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竣验[2015]29号函
22	监利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BOO项目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发改审批服务[2014]428号通知	湖北省环境保护厅鄂环审[2014]493号批复	尚未竣工
23	禹州市褚河垃圾中转压缩站项目	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许禹州城建[2015]04582号确认书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许环建审[2015]38号批复	尚未竣工
24	长葛市和尚桥垃圾转运中心建设项目	长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许长葛城建[2015]07127号确认书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许环建审[2015]78号批复	尚未竣工
25	许昌市瑞贝卡污水净化厂150吨/日终端污泥处置配套工程项目	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许发改城市[2014]433号批复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许环建审[2010]351号批复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许环建验[2012]33号
26	许昌污泥无害化处置扩建工程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许环建审[2014]225号批复	主体工程尚未完工